

司法行政部編

第三冊

監獄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謝冠生



07085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三冊

監獄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司法法令彙編

第三冊
監獄法令

全部六冊
實價法幣 壹萬貳千元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發行者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法令彙編第三冊目錄

(三) 監獄法令

監獄行刑法	一
羈押法	一五
監獄條例	一九
看守所條例	二五
監所協進委員組織規程	二九
罪犯乘坐車船減價辦法令	三一
解送人犯辦法	三二
限制參觀監所及入監所傳教令	三五
賄縱囚人看守所執行辦法三項令	三六
頒發監犯身份簿未決犯指紋紙及解犯清單等格式令	三七
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	六二

全國監犯應一律作業令	六九
飭院晉漢康豫青寧七省高院擴充監所工場擬詳細辦法令	七〇
頒發監所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令	七二
改訂監所月報表式及填載說明令	七四
司法囚糧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由各地糧政機關於田賦徵實項下價撥令	八一
司法囚糧改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省田賦征實項下價撥並訂定各省監所司法囚糧領報辦法及聯單格式令	八四
頒發執行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清冊格式令	九三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九五
各新監寄禁有軍人身份軍事犯囚糧費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逕送軍政部核辦令	九七
核示陝西長安地院看守所外籍被告口糧辦法令	九八
司法囚糧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增為二十兩電	九八
訂定囚糧冊表格式及填載說明令	九八
訂定領撥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暨表報格式令	一〇六
訂定代購司法囚糧辦法及聯單格式令	一一二
訂定自購司法囚糧辦法及表報格式令	一一六

司法囚糧定量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一律按日計算每犯每日發米二十兩電	一一一
囚糧副食費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改爲每犯月支三百元令	一一一
寄押寄禁軍事行政各犯口糧及副食費比照司法犯標準支給令	一一二
各司法監所收禁軍事犯辦法令	一一二
抄發修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令	一一四
抄發監所衛生及人犯醫治注意事項令	一一八
變通監犯保外醫治辦法令	一一一
通飭仿照浙江永嘉地院成例商由行政機關酌募人犯醫藥費令	一一一
通飭改良監獄衛生令	一一二
寄禁已決軍事犯保外醫治可參照現行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令	一一五
監犯保外醫治應由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會同審核辦理令	一一六
監所人犯應按時注射防疫針令	一一六
審核保外服役人犯報告書	一一八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一三九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	一四一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	一四五

假釋刑期應從裁判確定日起算電	一四六
釐訂刑期計算方法令	一四六
關於保外服役可由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看守所長會同審查令	一五二
抄發疏通人犯審核報告冊式令	一五二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一五四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一五六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	一六三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	一六四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	一六五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一六七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	一六九

●監獄行刑法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

第二條 處徒刑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

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

第三條 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

受刑人在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身心發育狀況認爲必要時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爲分界

第四條 受刑人爲婦女者於監獄附設之女監監禁之應嚴爲分界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至少一次高等法院每年至少一次應派員巡察監獄

檢察官得隨時考察監獄

第六條 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轉報該管監督官署

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第七條

已成年人爲研究學術或有正當事由請求參觀監獄者經許可後得參觀之但外國人參觀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許可

第二章 收監

第八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指揮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監或通知補送

第九條

關於第二條少年受刑人之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經歷心身之狀況及可供行

刑上參考之事項於其入監時應由指揮執行官署通知監獄

第十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調查其本身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關於前項調查事項得請求公署團體或私人報告或閱覽審判確定之訴訟紀錄

第十一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一歲者爲限

前項子女滿一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交付救濟

處所收留

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收監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患性傳染病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法院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第十三條

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

第十四條

受刑人如係婦女前項之檢查由女看守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十五條

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

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誨教育及待遇上有必要時得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爲之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爲之但夜間應監禁於獨居房獨

居房如不敷用又因困難情形不能設置時得暫監禁於區劃寢室

第十六條

受刑人入監後應先獨居監禁其期限爲一年少年受刑人爲三個月刑期較短者依其刑期但因受刑人之身心狀況或其他特別情形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分別縮短或延

第十七條

長之

左列受刑人應儘先獨居監禁

- 一 刑期不滿六個月者
- 二 因犯他罪在審理中者
- 三 惡性重大顯有影響他人之虞者
- 四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第十八條

受刑人因衰老疾病或殘廢不宜與他犯雜居者應分別監禁之

第十九條

左列受刑人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之

- 一 刑期在十年以上者
- 二 有犯罪之習慣者
- 三 對於其他受刑人顯有不良之影響者
- 四 精神耗弱或身體衰弱者

第二十條

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其心身狀況應特加查得於特設之監獄內分界監禁對於
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有考查之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應依據醫學心理學等爲個性識別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對於刑期一年以上之受刑人爲促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爲數個階段以累

進方法處遇之但因心身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得不爲累進處遇

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依第一項但書不爲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仍得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二條 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

第二十三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爲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爲限

第二十四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第二十五條

監獄官員使用攜帶之刀或鎗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 一 受刑人對於他人身體爲強暴或將施強暴之脅迫時
- 二 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仍不遵從時
- 三 受刑人聚衆騷擾時
- 四 以強暴劫奪受刑人或幫助受刑人爲強暴或脫逃時
- 五 圖謀脫逃而拒捕或不服制止而脫逃時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災事變爲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七條

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
前項被解放之受刑人由解放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官署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

第五章 作業

第二十八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二十九條

作業時間每日八小時至十小時斟酌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

第三十條

受刑人之作業應依前條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動者之平均作業能率爲標準酌定課程
作業課程不能依前項標準定之者以前條作業時間爲標準

第三十一條

監獄承攬私人經營之作業應經司法行政部或該管監督官署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停止作業日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直系親屬及配偶喪三日 至七日 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一日 至三日

四 其他認爲必要時

就炊事洒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停止作業
入監後三日及釋放前三日得免作業

第三十三條 作業者給予作業賞與金

作業賞與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

第三十四條 作業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業賞與金百分之四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歸屬國庫其餘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官署核定之
易服勞役者在外部作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收入監獄附設之易服勞役場作業

第三十五條

一 怠工

二 逃走或有逃走之虞

三 其他之不正行為

第三十六條 受刑人因作業受傷罹病而致死亡或出獄後難以營生者應給予卹金

第三十七條 受刑人死亡時其賞與金或卹金應支付本人之最近親屬

第六章 教化

第三十八條 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誨及教育

第三十九條 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不妨害紀律者爲

限

第四十條 教育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鎔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藝術訓練

第四十一條 監獄得請有學識德望之人演講

第四十二條 教育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但有高等

小學畢業程度以上之學歷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監獄應置備有益圖書並得發行出版物選載時事使受刑人閱讀

閱讀自備之書籍應經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四十四條 對於受刑人得許其自備紙墨筆硯

第四十五條 監獄得用電影音樂爲教育之補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四十六條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食物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第四十七條 攜帶子女之食物及衣類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第四十八條 受刑人禁用煙酒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九條 受刑人應隨時隨處保持清潔並督令其爲洒掃洗濯及整理衣被器具等必要事務

第五十條 受刑人應令其入浴及剃鬚髮其次數斟酌時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施行健康檢查並得施種痘血清注射等預防傳染病必要之方法

第五十三條 監獄於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應與地方衛生機關協商預防其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受刑人應爲一星期以上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受刑人罹患急性傳染病時應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五十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罹患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

前項病監應與其他房屋分界並依疾病之種類爲必要之隔離

第五十六條 罹肺病者應移送於特設之肺病監但不得已時得於病監內分界收容之

受刑人心神喪失時移送於精神病院或其他監護處所

第五十七條 受刑人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五十八條 罹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在監內不能爲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

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但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

衰老者殘廢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個月者得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第六十一條

監房工場及其他處所應保持保健上必要之氣積光線

第六十二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病房之暖具及使用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第六十三條

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

第六十四條

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別有規定外每半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第六十五條

對於請求接見者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人之利益時不許接見
許可接見者得許其攜帶未滿三歲之兒童

第六十六條

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第六十七條

受刑人發受書 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不許發受之書信得廢棄之其一部份認為有前項情形者得令刪除後再行發受

第六十八條 凡遞與受刑人之書信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
第六十九條 發信郵資由受刑人自備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監獄支付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條 受刑人攜帶或由監外送入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前項物品有必要時應施以消毒

第七十一條 送入之飲食物及必需物品經許可後得逕交本人

第七十二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第七十三條 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住居不明及爲受刑人所拒絕收受者得由

獄務委員會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私自持有之物亦同

第七十四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於釋放前許其使用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五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最近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時得沒入之脫逃者自脫逃之日起經過一年尙

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第七十六條 受刑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予以獎賞

一 密告受刑人圖謀脫逃暴行或將爲脫逃暴行者

第七十七條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脫逃者
- 三 於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充任應急事務有勞績者
- 四 作業成績優良者
- 五 其他行爲善良足爲受刑人表率者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 一 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二 給與相當數額之賞金
 - 三 減少作業時間許其閱讀書籍
 - 四 與以較好之給養
- 受刑人有應予特別獎賞者得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獎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 三 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
 - 四 限制閱覽圖書一月至二月
 - 五 強制勞動一日至五日每日以二小時爲限

第七十八條

六 停止購買物品

七 減少賞與金

八 慎獨監禁一日至十日

第七十九條 減少賞與金超過二十元及慎獨監禁超過三日者應經獄務委員會決議

第八十條 慎獨監禁收容於監獄內之慎獨室停止作業在執行中應令醫師隨時診查其健康

第八十一條 病弱者衰老者婦女之攜帶子女者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二月者不得施以

慎獨監禁

第八十二條 諭知懲罰後應予本人以解辯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得免其執行或緩予執行無理由

者立即執行之但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執行

第八十三條 依前條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有顯著之改悔情狀經保持一月以上之善行應撤銷

其懲罰

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顯著之改悔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八十四條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得令其賠償

賠償之數額經獄務委員會決定後得於其保管金或儲存之作業賞與金內扣還之

第十二章 假釋

第八十五條 對於受刑人認為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經獄務委員會決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

政部核准假釋

爲前項呈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獄務委員會之決議錄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規則

第八十六條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第八十七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諭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

官署

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
因執行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前調查其釋放後之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並將保管財物預爲交還之準備

第九十條

爲釋放時應斟酌被釋放者之健康並按時令使其準備相當之衣類及出獄旅費
前項衣類旅費無法可籌時應斟酌給與之

被釋放者罹重病時得斟酌情形許其留監醫治

第九十一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應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並應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或自治團體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二條 受刑人在監死亡監獄長官應通知檢察官相驗並通知其家屬

前項情形應報告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九十三條

死亡者之體經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無人請領者埋葬之如有醫院或醫學研究機關請領解剖者得斟酌情形許可之但生前有不願解剖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已埋葬之屍體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合葬前有請求領回者得許可之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第九十四條 死刑用絞在監獄內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絞機者得用鎗斃其執行規則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舉之期日不執行死刑

第九十五條 執行死刑應於當日預先告知本人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執行死刑之屍體準用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爲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得設外役監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羈押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一條 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男女被告之羈押處所應嚴爲分界

第二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其他被告分別羈押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視察所轄地方法院看守所每年至少一次

檢察官得隨時視察看守所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爲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推事檢察官或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

第七條 看守所接收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簽署之文件

第八條 看守所長官驗收被告後應於押票回證附記收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蓋章

第九條 對於新入所者應即製作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十條 被告入所時應告以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一條 新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所房

第十二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爲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十四條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

居一處

第十五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應檢查所內各處并將各物有無損毀及被告有無圖謀脫逃等情事

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六條 看守所長官得斟酌情形令被告作業

第十七條 作業者給與工於出所時交付之

作業工資類數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定之但不得少於普通工價十分之五

第十八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須經檢查

第十九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如請求在房內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准許

之

第二十條 被告得自備飲食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飲食其質最及供給處所應由看守所長官核定之但由被告家屬或親友致

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必需品不能自備者由所供用其依第十三條攜帶之子

女亦同

第二十二條 被告因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分別情形由所速轉法院裁定或檢察官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求接見者應將姓名職業年齡住所接見事由被告姓名及其與被告之關係陳明之
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得監視之

律師接見被告時亦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被告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師得准許之

第二十五條

接見被告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准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者

第二十八條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二十九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或其他官署有所呈請時應速為轉達

第三十條

新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並記載其品名數目為之保管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物品之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呈請監督官署核辦

第三十二條

送與被告之財物看守所應檢查之除食物外並應發給代收證

第三十三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

第三十四條 看守所非有法院或檢察官之通知書不得將被告釋放

第三十五條 被告應釋放者於接受前條通知書後應立即釋放釋放前應使其按捺指紋與人相表

比對明確

第三十六條 被告移送監獄執行時應附加人相表及身分單

第三十七條 被告在所死亡者看守所長官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並通知其家屬

第三十八條 羈押被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一章至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及第十四

章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獄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一條 監獄隸屬於司法行政部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監獄設左列各課

一 教化課

二 作業課

三 衛生課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第三條

- 四 警衛課
- 五 總務課

教化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受刑人人格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受刑人之責任觀念及其意志之考察事項
 - 四 關於鍛鍊身體及軍事訓練之設施事項
 - 五 關於集會及演講事項
 - 六 關於收音器留音器及電影之演放事項
 - 七 關於新聞雜誌及書籍閱讀事項
- 作業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作業種類之選擇及作業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買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作業課程之制訂成績之考核記載及賞與金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作業者之配置及轉業事項
 - 五 關於作業契約之訂立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 六 關於作業器械之修理增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成品之製造定價發售及保管事項
-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 三 關於看護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受刑人健康診查事項
 - 五 關於病監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受刑人疾病醫治事項
 - 七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八 關於受刑人特別檢查事項

第六條

-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獄之警備及受刑人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及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 五 關於受刑人出監入監事項
- 六 關於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指紋照相及其保管事項

八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赦免假釋減刑事項

十 關於受刑人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十一 關於糧食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二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荐任承監督長官之命綜理全監事務

衝要地區之監獄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其典獄長得爲簡任

第九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課長得爲荐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教化課及衛生課課長以主任教誨師醫師分別兼充

第十條 各課置課員三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教化課課員得以教誨師兼充衛生課課員得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十一條 監獄置主任教誨師一人教誨師一人至五人掌理教化事宜醫師一人至五人藥劑師

或藥劑生一人至三人掌理醫療事宜

第十二條 女監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女監主任得爲荐任承典獄長

之命掌理女監事務

第十三條 易服勞役場置主任一人委任掌理全場事務

第十四條 女監及易服勞役場容額不滿二十人者不置主任

第十五條 監獄設獄務委員會以典獄長分監長課長及各主管人員組織之

關於在監者之處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獄務委員會之決議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先由監獄長官行之報告於獄務委員會

第十六條 監獄得設分監

分監置分監長一人委任典獄長爲簡任者其分監長得爲荐任承典獄長之命掌理分監事務

第十七條 分監收容人數在一百名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股置股員三人至五人委任承分監長

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分監不置主任教誨師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由教誨師醫師兼辦

辦理教化及衛生事務之股員以教誨師及醫師兼充

第十八條 監獄及分監酌置看守長並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典獄長擬請監督

官審核定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女監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九條

監獄置會計員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

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典獄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總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分監得準用前項規定設置佐理人員

第二十條

監獄及分監得酌用作業導師二人至六人專任指導作業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調查研究監獄之作業衛生及教化得設研究室或委託專家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看守所條例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一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第二條

看守所設衛生警衛總務三課

第三條

衛生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劃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

第四條

- 四 關於病室管理事項
 - 五 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
 - 六 關於藥品調劑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
- 警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看守所之警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
- 二 關於門戶鎖鑰及看守之宿室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看守之勤務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武器戒具消防器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飲食衣類臥具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

- 七 關於接見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被告賞罰之執行事項

- 九 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第五條

三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五 關於被告出所入所事項

六 關於身分單及人相表之填製事項

七 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被告疾病死亡之呈報及通知事項

九 關於食糧之收支保管核算及造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六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委任承監督長官之命掌理全所事務

看守所得置所官一人委任補助所長處理所務

衝要地區之看守所容額在五百人以上者其所長得爲兼任

第七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委任承所長之命掌理該課事務

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充

第八條 各課置課員二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衛生課課員以醫師藥劑師或藥劑生兼充

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掌理保健及醫藥事務

第十條 女所置主任一人以婦女充之委任承所長之命管理女所事務但容額不滿三十人者不設主任

第十一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五百人者得不設課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委任承所長之命分股辦事

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藥劑生其事務以醫師兼任

第十二條 看守所酌置看守長並得酌用看守專任警備戒護事務其名額由監督官署核定之女所之看守長及看守以婦女充之

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會計員統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分別掌理會計歲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受看守長之指揮監督並分別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直接對主管機關負責

看守所會計統計人事管理事務簡單者得由會計員兼掌統計或地方法院會計室統計室兼辦人事管理員并得兼任股員

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所需佐理助理人員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課員雇員名額中會商決定之

第十四條 看守所得酌用作業導師一人或二人及雇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改良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於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所在地高級黨部代表一人

二 所在地縣參議會議長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審判官兼理司法縣政府縣長

四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

五 所在地之縣政府代表一人

六 律師公會代表一人

七 商會代表一人

八 工會代表一人

九 糧食機關長官或主任

十 衛生機關長官或主任

十一 地方公正紳耆二人

十二 看守所所長兼監長或所官兼監長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均爲當然委員以第三款委員爲主席第十一款委員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前條委員及主席之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查更動時亦同

第五條

本會委員除該監獄長官外每月應視察監所一次但有特別事由者得隨時視察之

第六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七條

本會協進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八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該監所長官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請於議事錄

前項會議事件主席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主席指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必要費用由主席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樽節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罪犯乘坐車船減價辦法令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號通令

案准交通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八六八四號公函內開「案准十二月五日咨字第一三二五號咨節開為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轉咨全國公路輪船主管機關准予適用罪犯乘車減價辦法或另訂規程以利運輸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路運輸與鐵路有別應按八折核收票價國營輪船自可適用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按普通票價核收半價現款至民營輪船為兼顧商艱起見應按八折核收票價除分令本部直轄各公路局遵辦並分函各省政府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具呈當經轉咨並指令

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本部原咨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民國十七年鐵道部公佈之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沿用已久自稱便利各省公路局及川省各路局暨海河輪船亦多查照援用惟上項減價辦法係鐵道部公佈其範圍僅限於各國有鐵路其他公路輪船自不在內其所以允予減半收費無非因係公家機關故肯援用通融際茲抗戰時期人犯疏散後方者至夥事關緊迫不容或緩萬一於購票時發生異議不獨遞送前途發生窒礙即以法院押解費而論預算有限抑亦無從開支茲為防範未然劃一辦法起見擬請鈞部轉咨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各公路輪船准予援用上項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或另訂規程減價收費以資遵守而利運送至海河輪船雖間有屬於私人產業然同屬交通工具自應一體實行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係屬實在情形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解送人犯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解送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俱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得移送當地縣市政府遞解

司法人犯仍暫照舊辦理

第三條

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應不分省界前進不得拒收或退回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得於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請其繼續直解縣市政府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經過相當期間而無答復時應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條

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致財力不足時應呈請該管監督官署另行撥給

第五條

解送人犯在五名以下者以一犯一警為原則六名以上者每增加人犯二名得加派解警一人

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並得酌量增派員警

第六條

解送人犯應用必要之戒具沿途并須隨時檢察有無毀損遞解人犯應由原起解機關先備戒具到達後即由繼續遞解之機關更換轉解

第七條

已決犯之身份簿指紋紙及未決犯之指紋紙應一併移送遞解人犯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性別被告事由或罪名刑期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逕行通知接收機關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第八條

特徵起解機關接收機關及地址）一式二份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解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縣市政府遞解時

第九條 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連同原件及人犯解送前途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函復起解機關收受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如逾相當期間尙未解到或解到人犯而有不符情事者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

第十條 人犯直接解送者其解犯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解送人犯中途必須投宿時如在城市押解員警應持解犯清單聲請當地監所寄押如非城市應聲請當地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協助戒護

第十二條 前項聲請監所及警察機關或鄉鎮公所不得藉詞拒絕

解送人犯如有中途脫逃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一面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

第十三條 解送人犯如在中途發生障礙仍應設法繞道解送無法繞道時直解者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府驗收遞解者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並斟酌情形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就地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前項就地處理如認爲確有困難或有不能就地處理情形者仍應俟可解時繼續轉解驗收遞送

直接解送之費用由原起解機關負擔

遞解費用由遞解之縣市政府遞備並在各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其支報手續仍同尋常動支縣市地方預備費辦理

第十五條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

步行一日以六十市里（三十公里）爲準三十市里爲半日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以半日計

乘坐舟車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至午以後以一日計人犯之膳宿雜費不得超過解警之規定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輪船公路汽車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

第十七條

押解員警不得向所解人犯或人犯家屬需索財物或有虐待侮辱情事違者依法嚴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原令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仁捌字第二一九一九號訓令「解送人犯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各機關以前所頒此類辦法並應一律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限制參觀監所及入監所傳教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七三二八號通令

查羈押人犯地方最重秩序乃各監所長官竟有聽任中外人士藉口參觀自由出入者殊屬非是嗣後外國人請求參觀監所除依照監獄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須得本部或高等法院許可中外傳教師非經當地法院院長敕約不得入內傳教以昭慎重爲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賄縱囚人看守執行辦法三項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七二〇七號通令

案抄川鄂都地方法院呈稱「竊執行自由刑之目的在限制犯罪者之自由令其反省過去警惕將來俾一旦回到社會不復再蹈前轍但在執行期間人犯教育不齊乘間脫逃在所難免各監所身負執行重責應切實戒護防範未然實爲最低之基本工作乃查各地監所人犯逃逸時有所聞揆厥原因或係虛報看守名額事繁人少難免百密一疏或係用人不慎賄縱人犯外出乘隙不歸迨至逃逸以後又復捏故誑報冀圖卸罪責卽或將負責之看守判處罪刑而原監所長官徇情徇袒不予執行甚至連其看守名義亦未取銷匪特出入於監所並且遨遊於通街大道如遇原承辦該案之推檢則怒目相視就見院處之監督長官亦傲慢不恭詢之原監所長官不曰以監所人少仍令其執行看守職務卽曰已調服勞役負採辦責任以致各看守視逃犯爲常事觀刑罰爲具文輾轉相沿蔚爲風氣若不設法制止則監所等於虛設刑罰終歸無用其制止之法似應通令各地監所使將原用看守名冊呈所在地主管院處切實查核如有進退亦須呈報備查以杜虛報名額或用人太濫之弊倘看守因案撤職或判處徒刑拘役者絕對禁止原監所再用並將其押解連縣監所執行以免原監所徇情有名無實果爾監所用人

自必慎擇看守戒護亦必認真庶監所逃犯可望減少國家刑罰尙可執行等情前來查該院所稱虛報看守名額賄縱人犯及應執行而不執行依法均有應得之罪自應由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及負指揮執行之檢察官隨時糾察依法嚴懲看守所附設監獄應將現任看守名冊呈由各該管院處備核按月并將動態呈報至賄縱囚人之看守判決後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送往他監執行

一 不得呈請假釋或保外服役

一 執行期滿不得再予錄用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頒發監犯身份簿未決犯指紋紙及解犯清單等格式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五

四〇五號通令

本部前爲解送人犯辦法第七條八條關於人犯身份簿指紋紙及解犯清單等件格式一案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義捌字第一四三五號訓令開「據該部本年六月六日監字第四五一號呈送監犯身份簿格式並說明尺寸暨呈明未決犯指紋紙及解犯清單格式請鑒核等情到院查原送監犯身份簿格式標題身分簿三字上應冠以「人犯」二字人相指紋表內「班痕特徵」「班」字當係「班」字之誤身歷表用例第二項後段「或何鎮何村之類」應改爲「或何鄉何鎮何保何

甲之類」除已予修正並連同前次呈擬之未決犯指紋紙及解犯清單格式暨註明尺寸一併通飭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人犯身分簿未決犯指紋紙及解犯清單等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簿紙單式各一份

人犯身分簿

監獄

致	前 科	未決 羈押 日數	期		刑 起算 日期	決 法 院	判 刑 期	罪 名	入 監 年 月 日	典 獄 長 印	第 一 科 長 印	主 管 員 印
			過 半 或 逾 十 年 之 日 期	終 結 日 期								
	出 獄 年 月 日 及 事 由	收 監 號 數	稱 呼 號 數	名 姓					籍 貫			
				年 齡	身 分	職 業	住 所					

之寫計後數日押羈決未除扣項二第條七十七第法刑依處期日半過期刑 注意

編訂目錄

- 一 執行書及判決書
- 二 身歷表
- 三 作業表
- 四 賞譽表
- 五 懲罰表
- 六 書信表
- 七 行狀錄
- 八 人相指紋表

說明

- 一 按此表爲身份簿簿面可用較厚紙張雙面印刷以便裝訂保存長度爲二十三公分寬十七公分
- 二 目錄一二七八各表格式舊監獄適用之

身歷表

監獄

一	二	三	四	五
姓名及年齡職業	本籍地	出身地	住所	出生別

十	九	八	七	六
全家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生育關係	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姓名年齡存亡	父母配偶及子孫姓名年齡存亡

十一	宗教及教育程度	十二	前 科	十三	嗜 好	十四	本人性情素行及 對於家族與近鄰 之感情	十五	父母兄弟配偶之 素行

十六 家庭之良否	十七 全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十八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十九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住址	二十 其他參攷事項 (說明) 按此表長度爲二十三公分寬度六十八公分
----------	--------------------	--------------	-------------------------	--------------------------------------

身歷表用例

- 一 姓名及年齡職業（職業指逮捕以前之職業）
- 二 本籍地 記載何省何縣何街門牌幾號或何鄉何鎮何保何甲之類
- 三 出身地 同上
- 四 住所 同上
- 五 出生別 分嫡出庶出私生子三種如棄兒及瘖啞者不能分別時須附記其理由
- 六 父母 此項當區別本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如爲養父母或繼父母時應附註本生父母之姓名及存亡并所以從養父母或繼父母之故配偶須記載其姓名若死亡或離別時應記其大要并死亡離別之年月再婚者當附記前後配偶者之姓名及死亡離別之大要子孫須分記男女姓名嫡出私生及其存亡
- 七 兄弟姊妹 如入贅出嫁時當記載何家并其居住地其獨立而成一家者當記載其居住地及職業
- 八 生育關係 本人是否由所生父母撫養須詳細載明
- 九 財產關係 分有資產稍有資產無資產赤貧四種并附記其生活程度
- 十 全家生活狀態 此項應以實在狀況記載之如父爲農母爲機織兄妹爲傭工之類

十一 宗教 應記載信奉何教如佛道回耶之類

教育 須分大學高中初中小學及有其他相當之教育或識字不識字等記載之

十二 前科 前犯之事由刑名刑期及檢舉裁判執行之處所均須載明如無前科應填無字

十三 嗜好 如嗜鴉片者當記載何歲吸食癮量若干因何吸食曾否戒斷又嗜酒者須記載常飲或偶飲飲量若干有無矯正希望之類

十四 以下各欄以監獄確認之事項詳細記載之有疑義時函請警察局或地方自治機關調查

(說明) 此表長寬與作表

賞譽表用例

- 一 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賞譽者須將事由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呈由監獄長官判定
- 二 監獄長官認為應行賞譽者即判定賞譽之種類及其次數或量數等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執行
- 三 前項執行之主管職員應將執行時日及執行賞譽中情狀載明各該欄內署名蓋章
- 四 賞譽中有因他故停止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攷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

懲罰表

監獄

				稱呼號數	姓名
				犯行及意見	姓名
				懲罰種類	
				判	姓名
				定	
				執行時日	姓名
				執行前後之 體量及狀況	
				備	姓名
				致	

(說明) 此表長寬與作業表同

懲罰表用例

- 一 主管職員遇有在監人應予懲罰者須將犯行及意見載明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呈由監獄長官判定
- 二 監獄長官認為應行懲罰者即判定懲罰之種類及其數量載明於各該欄內署名蓋章並註明年月日交付主管職員執行
- 三 前項執行之主管職員應於執行時日欄內將執行時日載明并署名蓋章
- 四 執行前後身體精神之狀態及體量輕重之比較應由醫士診斷載明於該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
- 五 懲罰中有因他故停止或免除執行者須記載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并註明年月日

書信表用例

- 一 凡在監者發受書信許可者即由典獄長於第一欄內署名蓋章不許者則記其事由於備考欄內署名蓋章
- 二 書信經本人閱過照所定期間保存過期則廢棄之并記載其廢棄大要於備考欄內

賞罰
之有
無

審

行

狀

善
良

良

稍
良

普
通

稍
良

不
良

後

悔

之

狀

有

稍
有

無

再

犯

之

虞

有

無

定

職員署名蓋章

典獄長
看守長

醫士
教誨師
教師

(說明)此表長度為二十三公分寬度三十四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狀錄用例

一 本人入監後每滿一個月審查行狀評定分數一次並將行狀類別欄各項分數按月覈實記載每滿六個月總審查一次並將六個月中各項分數結爲總平均依照第五項辦理

二 行狀類別各欄應照下列各項詳實觀察分別記分如左

1.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教誨應觀察其感想如何是否服膺教育應觀察其有無進步并閱讀書籍有無心得最高分數爲三分
2. 關於衛生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於飲食衣服沐浴監房等能否注意清潔最高分數爲二分
3. 關於作業之成績 此項應觀察其製品精粗竣工遲速用料省費有無創造力及有無以其作業爲將來生計之觀念等最高分數爲六分
4. 對於官吏之言行 此項應觀察其言語動作是否謹慎有無驕慢粗暴之情形能否服從官吏之命令等最高分數爲二分
5.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此項應觀察其與同監者相處是否和睦有無爭鬧通謀及不正行爲或能勸善規過及發抉陰謀等最高分數爲二分
6. 對於家族之觀念 此項應觀察其書信具何意味接見現何狀態以及書信接見之疏密平時有思念情形之流露等最高分數爲一分

7. 對於公物之保存 此項應觀察其對於一切物品使用保存是否注意如有毀壞有無嫁禍於人或故意湮滅其跡等最高分數爲二分

8. 凡不滿一分者以釐計算

三 賞罰有無欄應將本人因何事由受何賞罰及執行年月日並執行後有無感奮或愧悔心之表見記載之

四 審定欄行狀格分善良良稍良普通稍不良不良六等凡總平均分數在十四分以上者爲善良十二分以上者爲良十分以上者爲稍良八分以上者爲普通不滿八分者爲稍不良不滿六分者爲不良

五 有無懊悔之狀及再犯之虞兩格亦須與行狀格同時核實查填

六 主管官吏應將平日對於各在監者觀察所得據實記載并報告於行狀審查準備會其他與在監者接觸之官吏對於在監者之言語舉動認爲有可供行狀之參攷者亦同

七 監獄應組織行狀審查準備會調集各項記載審查在監者之身上關係人格及應得分數並決定關於在監者之分數與等級之升降等意見

八 行狀審查準備會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醫士（或藥劑士）教誨師（或教師）工師主任看守及各該主管看守組成之并指定一人使掌會議事務

九 行狀審查準備會有必要時得直接向在監者攷查

- 十 行狀審查準備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會議以過半數決定之
- 十一 前項決議應即時報告典獄長由典獄長交付監獄官會議
前項出席於監獄官會議之職員均應署名蓋章
- 十二 由監獄官會議決定後按等級分別待遇

人相指紋表

(注意)	特 斑 痕 數	腮	額	髻	鬚	眉	髮	身 長 及 體 格	號 數	稱 呼	名 姓					
		容 面 貌 色	身	口	鼻	齒	眼						左 指	手 右		
(粘相片處)	(粘相片處)							指 大	指 五	手 右	手 左	指 五				
(說明)		按此表長度為二十三公分寬度為十七公分											指 二	指 三	指 四	指 五

監獄

(說明) 按此表長度為二十三公分寬度為十七公分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接收機關蓋印回銷

批明年月日

解 犯 清 單

中華民國	共計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省	縣	貫別性	特	起解機關及地址	接收機關及地址	人犯姓名	年齡籍貫	徵
起解機關印信	押解員	〇〇〇	收執	名	隨帶戒具計	錄	付	錄	付	日	填	年	月	日	繳銷			

未決犯指紋紙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姓 名	年齡	歲		被 告 事 由	
	籍貫	省	縣		
	性別				
指 紋					
左 手	1. 食指	2. 中指	3. 環指	4. 小指	5. 拇指
右 手	1. 食指	2. 中指	3. 環指	4. 小指	5. 拇指

押捺官署：_____

押捺年月日：_____

機關長官：_____ (簽署)

司捺人員：_____ (簽署)

(本紙尺寸：長二十七公分寬十八公分)

● 修建法院監所及勳支修建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省法院監所之修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聲請勳支修建費以修繕建築事項爲限至設備購置遷移等費及修繕費用在五白元

以內者均應在法院監所辦公費內開支不得併入修建費內請款

前項設備購置遷移費用如數額較大辦公費內無法勻支時應專案呈核

第三條 修建法院監所在非常時期以地當衝要房屋竄敗或有永久性者始得呈請修建其暫

時租賃民房應用者僅得略事修繕

第四條 呈請修建除本部直屬各機關外均須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不得越級呈請所送估

單圖說等件並應將院監名稱標註

第五條 修建事項應於年度開始前取具承商估單圖形施工說明書各一份預算表三份一併

呈由該管高等法院統籌規劃核轉

前項修建費奉准撥發後如因物價高漲增加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仍准興工但須即

時專案另具前項書類請求增加撥款若延至年度終結後到部者不予增撥

第六條 法院監所之修建費不滿三萬元者得由省高等法院負責審核先行興工同時依照本

第七條

辦法第五條規定備具請款書件呈部審核但修繕費不滿一千元者毋庸附具圖說
法院監所如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損毀須緊急修復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等所屬之看守所及附設監獄修建費用在五千元以內者
得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等之主管長官核定先行興工並備具估單圖說預算
表等件層轉核撥

二 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暨各省監獄修建費用在五萬元以內者得由高等法院核
定先行興工其應具備之書件與前款同

第八條

凡修建工程應計劃於一會計年度內完工其不能於一會計年度內完工者應於呈送
本部計劃內斟酌情形分年修建並分別造具預算表請款

修建工程如因計劃圖說呈送遲於呈請年度內不能完工或工程跨越兩個年度而
未分年計劃請款者不予核撥修費其准予先行興工之修建工程延至年度終了後
始據呈部請款者亦同但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展至次年二月底截止

第九條

監所專憑捐款修建者須分別編製收支概算連同估單圖說各六份轉備具法案工程
完竣後再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列報捐募款項僅有一部份其不足之款仍須動支修建
費者除募捐部份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動支修建費部份應就動支數額編製預算表
三份連同全部估單一份圖說一份及募捐款項預算表一份一併轉呈核辦工程完竣

後各別造具支出計算書類列報

前項動支修建費預算表不得填註捐款事項

第十條 呈請修建之法院監所繪製圖說可委託公職技術人員或曾經登記合格之技師技副代為辦理其應給之津貼或報酬得在修建費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編入工料概算轉呈核定

第十一條 法院監所於領到修建費後應即專案呈部備查修繕事項並限於兩個月內建築事項

六個月內竣工造具支出計算書表轉呈本部備核如遇特殊事故不能於上述期內完工者應專案呈明但工程巨大另訂日期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法院監所修建工程之招標驗收等事項應注意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修建

第十三條 修建院宇應力求簡樸整潔法庭及辦公室等處所以足敷應用為限

第十四條 就原有院宇增設房屋時應注意所在地之安全及將來之擴充

第十五條 新建院宇以南向為原則門面力求嚴整各法庭之間應有相當距離以免問庭時聲響混雜尤應注意法庭光線之充足

第十六條 售狀繳費詢問等部份應於大門左近另闢廊牖以便人民接洽

第十七條 律師閱卷室休息室及民刑事當事人候審室等處所應與執達員法警辦公室隔離候

審室及報到處尤應設立於適當地點以便主管人員隨時查察

第十八條 房屋之粉刷油漆以必要部份爲限

第十九條 檢察處修建工程應會商同院院長辦理

第三章 監所之修建

第二十條 監所房屋以南向爲原則辦公室應合併佈置以節省修建費

第二十一條 監房及作業場所等應將男女已決未決或其他應加隔離者妥爲規劃對於男女之隔

離包括出入經行路線在內

第二十二條 增建監房以人犯確實擁擠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工場教誨室病室接見室浴室炊場廁所等應擇適當地點妥爲支配房屋不多之監所

工場與教誨室可合併設置

第二十四條 監房前後應開窗牖每間之總面積不得小於監房面積十分之一除裝置鐵柵或木柵

外並裝設可以啓閉之玻璃或木格紙糊之窗門以便冬季之用

第二十五條 舊監及遷移之臨時監所如不能按照氣積規定容量可依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

設備雙層單舖監房舖位甚多者並應將監房酌量增高牆土加開氣窗

第二十六條 監房迎面及隔間均用牆壁監門一律用實拚木板門

第二十七條

平行之監房或其他房屋中間至少應留出十二市尺空地使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可利用爲露天教誨室及運動場所監房與圍牆之間至少應留空地六市尺爲巡邏通道

第二十八條

女監房應有與男監房隔離之院落作運動及操作之用

第二十九條

病室應設於幽靜或距離工場炊場所較遠之地室前須留隙地栽植花木門窗須向南開使陽光易於射入

第三十條

監所房屋之修建應注意巡邏及瞭望等事項之便利以重戒護

第四章 呈請修建必須具備之圖書

第三十一條

圖形之繪製應用堅厚紙張以長四十公分合市尺一尺二寸寬二十七公分合市尺八寸爲準如圖紙長寬度數不敷應用可比例增加

第三十二條

建築事項應分製地形地盤平面立面剖面各圖樣

一 地形圖應表示建築基地之地勢高低起伏但基地平坦者免予製送

二 地盤圖應表示建築基地之長寬建築物在基地內位置之大小以及四週環境如係一部份之增建應表示其在原建築總平面圖內位置及與四週鄰近房屋之距離

三 前兩款圖樣最小用五百分之一比例繪製

四 平面圖應表示進行修建房屋之平面分間情形註明每間長寬距離內外牆垣原簿種類磚牆或單竹壁等以及門窗地位其房屋簡單者可併入地盤圖內繪明惟地盤圖比例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五 立面圖應表示建築物高度式樣及門窗高寬度數

六 剖面圖應表示建築物內部及底脚之結構與所用材料厚薄大小尺寸等項

七 前三款圖樣繪製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同期工程如包括房屋多棟各棟均應分別繪明其式樣相同者如監房若干列每列若干間則祇須繪出兩三間即可代表全部惟應於地盤圖內註明其間數

第三十三條

修繕事項應參照前條規定繪具平面立面剖面各圖樣如地板或屋頂朽爛可於平面圖標明外牆坍塌則於立面圖標明並於施工說明書內說明損壞程度及應修理情形施工說明書應釋明修建房屋自底脚至頂部各部份材料及做法尤須注意說明圖樣不能表示之部份

第三十四條

估單之開列應將工料兩項與所具預算表各項目互相對照以便審核

第三十五條

合約或承攬之訂立應將工程範圍工料總價付款程序完工期限逾期罰則保固期限及其他承包商應遵守之事項應負之責任及擔保等詳明規定並須注意審計機關營繕工程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預算表應分別款項目節扼要編製

第三十八條 呈請修建所具圖書要件如未遵本辦法規定辦理各級上級主管機關應隨時指飭補

正再行呈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高等法院於年度開始前應令飭所屬法院監所就亟需修建者依據本辦法應具

備之圖說等件呈由該院彙齊俟轉奉本部核定分配該省修建費總額後除保留五分

之一外再將全數抉擇統籌支配

各省所分配之修建費應保留五分之一為各院監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臨時修繕預

備費非至該年度九月份終了後不得動支其數額或餘額

第四十條 各省高院核轉修建事件應逐案專呈並應加具左列各款按語

一 修建之理由

二 已否經該院統籌抉擇

三 該項修建費總數若干及修建年度均應註明

四 上年度已修建之院監尤應於文內釋明再度修建需要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原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掙字第二〇八九一號指令本部呈送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草案請核示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項辦法業經本院酌加修正除行知內政部分外即公布施行修正辦法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修建法院監所及動支修建費辦法一份奉此除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本辦法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前經本部二十九五年五月三日訓字第一三八八號訓令頒行之修建縣監所注意事項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一〇九號訓令頒行之司法機關修建工程進行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訓總字第一四三一號訓令頒發之各省法院監所動支修建費辦法及同年三月二十六日訓總字第一八一七號訓令飭知之捐募修建監所之支報辦法同時失效合併飭知此令

●全國監犯應一律作業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六一七號

查監獄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監獄規則及舊監獄作業辦法規定甚詳當此非常時期監犯作業尤關後方生產亟應切實推行不論新監縣監亦不問在城遷鄉更不問爲何種人犯凡在監獄執行中者應一律作業（先由簡單手工業着手如縫紉搓繩織履做鞋等）以免坐食其他未決人犯亦應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辦理不得藉口基金不足或房屋不敷希圖卸責該管高等法院亦隨時盡督促及輔導之責俾利進行本部將以此爲監所職員考績重要事項之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監所迅速切實籌辦務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籌辦完竣具報毋得

遲延此令

● 飭皖晉滇康豫青寧七省高院擴充監所工場妥擬詳細辦法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一三三號訓令

查各監所籌辦作業曾經本部於三十年二月以監字第六一七號訓令飭遵並於三十一年三月制定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公佈施行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蔣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機密手諭各地監所可籌設附屬工廠俾得利用監犯參加生產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積極進行合行釐定擴充工場注意事項及表式令仰該院遵照妥擬詳細辦法填具計劃表如須添建工場並附監所及工場全部平面圖說取具估價單預算彙齊呈部核奪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無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注意事項一件(附表式)

監所擴充工場注意事項

- 一 應由該院就所屬之監所斟酌實際情形擴充工作俾資生產
- 二 各監所現在已有工作場所者如缺乏基金或需購置器械應將需要基金數目及購置器械費分別填入表內並取具購置估單預算呈部核奪

●頒發監所作業表報造送及核轉期限表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
第一八四五號

查作業書表自經本部製定公佈後各監所按期或按月造報者固多延不遵辦者亦復不少監督機關核轉表報有積壓數月始行轉部者亦有函電交催竟置不復者殊屬玩忽功令茲將造報及核轉時期列表規定嗣後造送及核轉作業表報必須依照規定期限送出各監所逾期滿一月者申誠二月者記過三月者撤職由高等法院核擬呈部監督機關核轉逾期者由本部通知考績委員會注意自三月份起照此實施所有三十三年二月份以前表報統限四月份以前轉部至作業基金不論原有或部撥院撥遇有新舊監所長官交代時應連同滾存純益金數目及作業器械成品材料等項專案造冊呈院查核清楚後報部備核如有短少款項器械及材料成品等情事不得任其離職高院地院及縣司法處等監督機關如監督不力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合行檢發造報及核轉期限表一份仰遵照并轉飭各監所遵照此令

附發期限表一份

新舊監所作業表件造送及核轉期限表

監所別	表件名稱	監所造送日期	監督機關核轉期限	備攷
新監所	作業收支計算書類	次月二十日以前	文到廿日內	上列表件依作業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舊監所	作業收支報告	第一期四月廿日以前	文到廿日內	上列表件依看守所附設監獄作業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期七月廿日以前		
		第三期十月廿日以前		
		第四期一月廿日以前		
	月報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上列表件依本部三十二年監字第四五八一號及七一二號訓令辦理
	月報表	次月十五日以前	文到十日內	

說明

一 本表造送期限欄所載次月卽下月之意例如三十三年一月份月報表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二月份月報表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出三月份月報表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出餘類推又如三十三年一月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出二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應於三月二十日以前送出餘類推

二 各該監督機關收到是項表報收文時應將表件上加蓋到院日期木戳其轉出日期卽以發郵日

期爲憑

三 各該監督機關有應發還更正之件以更正文到之日起算但須在備考欄內切實聲明

●改訂監所月報表式及填載說明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一八八號通令

查特種刑事案件改歸法院審理作業收支計算書類改訂後現行監所月報表有修改之必要茲特製定表式及填載說明發交該院轉飭各監所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一律依照新表填報（本年內已照舊表格式填報者亦應補造）仍由該院核轉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月報表式及填載說明各一份

四 本月疾病死亡人數均應以合計數分別填入

五 每日平均各科作業人數應以本月份各科每日作業人數先行合計再照第二項辦理

六 外籍犯人數應單獨在該欄填明不得併入合計數內列報外籍犯之國籍刑名刑期及身份應詳細填明

(乙)作業之部

一 款項欄舊管數爲上月結存現金新收數包括本月售品收入(益金在內)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等項開除數包括本月購買材料支出賞與金工師工資或事業費支出等項其材料由承攬或委託人供給者祇以人工列入新收數內不得以購料費列入本欄實存數包括本月份結存作業流動基金及純益金如有債權或債務均應於備考欄註明其數目

二 材料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材料新收數填本月購入材料開除數填本月工場內實用材料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材料以上四柱均應填列價值並按購入時實價計算至於材料數量可在備考欄註明毋庸填入四柱之內

三 成品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成品新收數填本月製出成品開除數填本月售出成品實存數填本月結存成品各柱一律按成品之原價填載備考欄應註明各科售品之損益數目例如本月份某某科售品原價若干元益金若干元合計售價若干元餘類推

四 器械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器械新收數填本月購入器械開除數填本月減損器械實存數

填本月結存器械各柱一律按購入時實價填載年終應附送財產目錄各月份如有增減應附送財產增減表

五

房屋及土地欄舊管數填上月結存之房屋及土地價值新收數填本月添購之房屋及土地價值（在擴充工場費項下動支之修建工場費應列入本欄如在法院監所修建費或募款項下動支之修建工場費無須列入）開除數填本月減損之房屋及土地價值實存數填本月底結存之房屋及土地價值房屋間數土地畝數年終應列入財產目錄各月份如有增減應附送財產增減表各柱均應按照購入時之實價填載

六

月末全部資產總計欄應將款項材料成品器械房屋及土地實在數合計填入作業投資修建欄填列該監所在擴充工場費項下動支之修理或添建費用購置欄原有數填列該監所三十二年以前在省款或其他經費項下動支之購置器械費用部撥數填列過去或現在由本部撥發之購置器械費數目基金欄原有數填列該監所原有作業基金院撥或省撥等基金均應填入部撥數填列過去或現在由本部撥發之基金轉入數填列各月份以純益金轉爲作業基金之數目投資總計欄填列修建購置基金三項合計之數目

八

純益金欄應填本月所積得之純益金其計算標準如左
本月份在庫存品（即本表成品欄實存數）售品收入（即本表款項欄新收數）在庫材料（即本表材料欄實存數）實存器械（即本表器械欄實存數）實存房屋及土地（即

本表房屋及土地欄實存數）五項合計減去上月滾下成品（即本表成品欄舊管數）上月滾下材料（即本表材料欄舊管數）本月份材料雜支賞與金等項之支出額（即本表款項欄開除數）上月滾下器械（即本表器械欄舊管數）上月滾下房屋及土地（即本表房屋及土地欄舊管數）其餘數即為本月份作業純益金不足之數即為本月份作業虧損數（其餘驗算方法如下月末全部資產總計加本月結存債權減去投資總計及本月結存債務其餘數亦為本月份作業純益金不足之數即為本月份作業虧損數）

九 款項欄以現金為科目材料成品器械各欄之科目按作業科目填載房屋或土地欄以房屋或土地為科目

十 作業科目較多者本表寬度格數得增加之

十一 月報表首行應加省名於監所名稱之上監所名稱應照規定填寫不得簡略造報年月日上加蓋監所印信

十二 到院及核轉日期應由高等法院填列

十三 舊監所全月未押人犯無須造報應專案呈明

●司法囚糧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由各地糧政機關於田賦征實項下價

撥令 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七九號通令

案准 行政院勇咨字第一九四二二號函開「據糧食部呈爲准貴部函請在征集稻谷內指撥囚糧一案擬具處理辦法請鑒核等情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決定修正處理辦法六項應即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財糧兩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審查會紀錄一份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頒發辦法與有關機關洽定再行令發並函請糧食部通令各省糧政機關轉飭遵辦外合行抄發糧食部原呈及原送審查會紀錄及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概數暨應支囚糧數量表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附一 糧食部原呈

案准司法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公會字第七一八號公函節開「查全國司法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已統歸中央支出司法人犯之囚糧係屬司法經費之一部似未便再由地方政府商籌救濟且此項費用關係人犯生命計口授糧與其他用費可以設法樽節或從緩者情形自有不同現在各地糧價激漲不已迭據各省高院電報囚糧不敷開支請予迅籌救濟情詞至爲迫切查三十年度各監所預算所列囚糧定額係按每月支四元五角計算在上年糧價平穩之際猶虞不足本年自入春以來各省監所開支囚糧如川滇黔等省每名竟有月支五六十元者即素稱產米之區如湘贛等省亦月達二十餘元超溢定額計有五六倍或十倍以上雖經編有逾額及溢支囚糧預算一百九十萬元以資撥補因超溢過鉅杯水車薪無裨實際而各監所散處四方又處軍事時期交通不無阻滯若待輾轉呈報到部再爲呈請司法院分函主計處暨財政部核撥又恐緩不濟急事關囚食不得不統籌救濟以免發生意外

查三十年度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預算規定概數六萬八千九百二十名每人每日兩頓每頓平均以十兩計算月需乾糧四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兩合市秤二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觔此項乾糧仍請貴部體念囚食通令各省糧政機關指撥征集稻谷以供監所人犯購領平價米之需無任公感相應將各省所需囚糧數目列表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附送各省監獄收容普通司法人犯概數及月支囚糧數量表一份准此查司法人犯所需囚糧據司法行政部所定標準每人每日兩餐每餐平均以十兩計算三十年度各省監所收容普通司法人犯預算規定概數爲六八九二〇名則全年需囚糧四九六，二二四，〇〇〇兩折合三一，〇一四，〇〇〇市斤再折合爲二〇六，七六〇市石爲數既屬無多而囚糧又經列入司法經費所請指撥征集稻谷似可照辦惟本年定價征購糧食大多撥充各戰區軍糧及屯糧自不便挪移僅可儘先在各省田賦征實項下酌予價撥謹擬具價撥辦法如次

- 一 田賦征實係國庫收入囚糧既列入司法經費應由司法行政部備價向糧食部領購或由財政部應撥司法經費內扣抵
- 二 領購價格應比照各省定價征購價格相同連經收費（每市石五元）合併計算作價以期平允而重庫款

- 三 征谷省份折谷價撥征麥省份以麥價撥
- 四 山東青海江蘇新疆四省田賦尙未改征實物山西田賦征收之實物已悉數撥充軍糧均無糧食

可供價撥各該省囚糧應由司法機關自行採購四川田賦征收實物已全數撥充軍糧應在征購谷內撥付右陳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原表略）

附二 審查會議紀錄（節錄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查糧食部所擬對於本案處理意見大致可行經據原擬辦法四項核議修正如次（一）由糧食部開具各省征購糧食價格（未征購省份比照鄰省征購價格計算）及所需囚糧數量送由財政部在司法經費囚糧項下（除煤鹽油菜費在外）照扣如該項經費預算不敷扣發時由司法行政部請求追加（二）劃撥時間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三）二三四項照糧食部原擬辦法辦理（四）發給囚犯食糧數量暫照司法行政部原定標準價撥但應由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監所盡量節省（五）領撥辦法由司法行政部與有關機關洽定（六）各地囚糧由糧食部提前一月發給

● 司法囚糧改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由各省田賦征實項下價撥並

訂定各省監所司法囚糧領報辦法及聯單格式令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七九四號訓令

查各省監所囚糧由部商准 行政院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由各地糧政機關於征集稻谷內指撥一案業於本年一月七日以訓監字第七九號訓令抄發糧食部原呈及審查會議紀錄囚糧概數表等件令仰查照並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查前項審查意見關於囚糧領報辦法原議由本部與有關機關洽

定現經詳細擬訂於二月十二日召集有關各機關代表會商定妥自應照案實施除呈報司法院備案并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此次會議紀錄及領報辦法各項表冊聯單格式令仰查照並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附領報辦法一份請領囚糧聯單格式一份表冊格式共四份每種一份會議紀錄一份

附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囚糧領報辦法

- 一 各監所領報普通司法人犯囚糧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監所囚糧按預算定額以三分之一爲人犯食糧由財政部每月核撥經費時扣存以備撥抵糧食部指撥囚糧折價其餘三分之二爲人犯煤鹽油菜費用仍按月照撥前項指撥囚糧折價超越預算分配數額時由財政部核明函知司法行政部另就各省監所逾額及溢支囚糧專款內請撥劃抵並轉行知照至指明作爲人犯煤鹽油菜費用數額如有不敷可先就同項餘款勻支或聲請流用他項節餘再有不敷詳舉數字專款呈轉司法行政部核辦
- 三 監所人犯食糧應由各監所照人犯概數及應需囚糧數量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以資墊用以後每隔一句請領一次至請領手續應先支後領分別於月之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將上一旬內人犯實用囚糧數量填具請領囚糧四聯單（格式見後）併附囚糧四柱表（查照向例填具）及人犯名冊（格式見後）或人犯新收及開除名冊（格式見後）各二份送由直接監督

長官負責審核

四 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接到前項聯單及表冊後應於兩日內審核完竣將原送聯單第三第四兩聯交還監所長官持向當地糧政機關洽領並將第二聯單及表冊一份存查其餘表冊一份送該管高等法院備查直接監督長官如爲高等法院時表冊祇須造送一份

五 各監所直接監督長官如發現請領囚糧聯單與囚糧四柱表及人犯名冊或人犯新收及開除名冊不符時應即查明更正倘該長官請假或公出時應由代理人負責審核不得推諉延宕致礙囚糧

六 糧政機關接到請領囚糧單後應即交付糧食並將該聯單之回證一聯分別填載實發囚糧數量及折價銀數由經辦人員簽名蓋章交還監所長官或其代理人以憑報銷倘糧政機關不能即時照發應由監所報告監督長官負責商催

前項領囚糧每季結算一次如有數餘應在以後月份各旬請領數內扣減（前向各地糧政機關預領一個月之囚糧毋庸併入結算）至年度最終月份核計上月存糧數量估抵本月實用日數按旬減領其由財政部長扣之款以經費剩餘科目轉賬並遞經司法行政部核明彙案函送財政部查照撥正倘財政部年終結算已將此項長扣餘款以各該監所抵解經費剩餘科目分別轉賬行知核數相符毋庸再請撥正

七 監所長官於領到食糧後即照回證上所載折價金額作現列收並同時照數列支一面將此項回

八
 證作為收款證明單據歸入經常月支計算內粘報一而將各該月實領囚糧數量及折合銀價數呈報直接監督機關轉報高等法院查核
 監所每月造報支出計算書類應在書表內分別列收財政部扣撥三分之一之糧價及逾額或溢支囚糧銀數如至年度最後月份實領囚糧折合糧價不及財政部扣撥之數時仍照財政部扣撥數目列收其差額作為經費剩餘列賬以期收支兩方得能平衡
 高等法院接到各監所呈報各月實領囚糧折價後立即分月彙造比較表三分（格式見後）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本月實領囚糧種類及數量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相符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查如有遲延未報應隨時查明嚴催毋任延宕

某省某某		監	獄	年	月	旬
看守所附設監獄		看守	所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聯單			
本旬人犯總數		本旬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旬人犯實用囚糧磅數						
折合市石數						
應繳糧價						
中華民國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第

號

(存根)

第二聯

某省某某

監看守所附設監獄

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聯單

年

月

旬

本旬人犯總數

本旬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旬人犯實用囚糧兩數

折合市石數

應繳糧價

右列應領囚糧數敬請

某某直接監督機關長官審核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此聯由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存查

第三聯

某省某某

監看守所附設監獄

請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聯單

年

月

旬

本旬人犯總數

本旬人犯在監所日數

本旬入犯實用囚糧兩數	折合市石數	應繳糧價	某某糧政機關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領囚糧數應請				監所長官署名蓋章 審核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第

號

此聯送糧政機關

第四聯

發糧	請領機關	月份	實發囚糧數量	應繳糧價	備	考
某某監所	某某監所	某月份	幾石幾斗	國幣	元	
右列囚糧已照數發訖此致						
某某	監	看守所附設監獄	獄	查照		
某某糧政機關經辦人員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還監所		

某省某某
 監看守所附設監獄
 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新收及開除名冊
 年 月 旬

人犯姓名
 案由或罪刑
 發押或指揮
 執行機關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備考

某省某某
 監看守所附設監獄
 購領普通司法人犯囚糧四柱表
 年 月 旬

合 計	日期	舊管 人數	新收 人數	開除 人數	實 在	實支囚糧兩數	備 考

本旬實支囚糧 兩折合市石 斗 升 合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某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份實領囚糧折價比較表

機 關 別	核算額內 分配糧價	本月份實領囚 糧折合總數	比 較		備 考
			超溢數	減支數	

司法行政部請在徵集稻谷內指撥囚糧案與有關機關洽商領撥辦法會議紀錄

一 時 間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二 地 點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三 出席者 尹靜夫 康有烈 夏勤 李儼 王元增 朱維敏

四 主 席 夏勤

五 紀 錄 樓章日

六 開 會 如儀

七 主席報告 本部請在征集稻谷內指撥囚糧一案其價撥辦法應由本部與有關機關洽定業經

本部草擬「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囚糧領撥辦法」八項請領囚糧聯單格式一種冊報式四種先期函送查核在案上項草擬辦法及格式不免有所疏漏請各位代表不吝教言共同商討俾能推行盡利

八 決議

- 一 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照司法行政部所定辦法辦理如監所所在地確實無糧食可撥或雖有而不敷六個月之需要時准由當地糧政機關造具代購糧食數量及價格清冊呈報糧食部轉咨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在各該監所原預算所列囚糧費扣存三分之二不足則由逾額及溢支囚糧內撥付代購之糧價如仍有不敷再由司法行政部追加預算撥付各監所需囚糧數額由司法行政部造冊通知糧食部轉飭各省糧政局查核辦理
- 二 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暫由各監所自行採購但糧食部可飭各糧政機關當地征集稻谷如有餘存雖在六月底以前仍准各監所出售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價購
- 三 實領囚糧折價比較表加造一份送財政部備查並於備考欄內註明本月實領囚糧種類及數量

●頒發執行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清冊格式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字第七二五〇號訓令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卅二）計預字第四五〇〇四號公函開「案准貴部先後函

送廣東第四監獄三十一年十至十二月及本年一至三月份寄禁軍事犯囚糧用費冊據等囑查照核撥歸墊各等由查貴部所送廣東第四監獄三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及本年一至三月份寄禁軍事犯未將原機關部隊及階級職務記載無從核發究竟是否均屬有軍人身分亦不明晰除將原件暫存外相應檢同各機關執行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清冊格式復請查照轉飭遵照再憑核辦等由准此除令廣東高等法院轉飭遵辦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冊格式令仰轉飭所屬各新監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清冊格式一份

執行有軍人身份軍事犯清冊

		年		月份					
姓名	原隸屬機關部隊及階級職務	刑罪	入監日期	出監日期	本月份在監日數	每日實發囚糧數	合計囚糧數	備	考

說明

- 一 此項清冊應按月造報二份送軍政部以憑核發囚糧
- 二 如本月份新入監所之有軍人身份軍事犯必須附送原判決執行等書或寄送機關部隊函件以憑審核（辦畢發還）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

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行政院公布同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秘書處發嘉字第三九九七號

代電更正第八條條文同年五月十日義嘉字第一〇四九二號函更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包括主食費及副食費（煤鹽油菜）用費包括衣被醫藥死亡看守等費

第三條 未決軍事犯寄押於各省新監所及各縣監所者其口糧一律歸送押軍事機關或部隊負擔

第四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及縣政府行使軍法職權時視同軍事機關未決軍事人犯口糧價款由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送押者准由各機關或部隊專案列報但有軍事身份未經開除底缺之人犯原屬單位應停發其本人應得之食糧及副食費

第五條 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寄押未決軍事犯所應負擔之口糧其延不清付者由司法行政部據函軍法總監部催令清繳或扣還之

第六條 省縣行使軍法職權各機關寄押未決軍事人犯應負擔之口糧應分別列入省縣預算如有不敷准核實依法動支預備金

第七條

已決軍事犯在各縣監所執行者不論有無軍人身份其口糧及用費概由縣地方負擔
第八條 在各省新監所執行之已決軍事犯無軍人身份者其口糧及用費歸司法行政部負擔
有軍人身份者其口糧歸軍法總監部負擔至用費由司法行政部儘原預算勻支如有
不敷由軍法總監部補助之

第九條

寄押寄禁軍事入犯口糧主食部份准改發實物每名每月發米二市斗一升產麥省份
照糧食部規定之比率發給副食費每名每月發給三十元

前項主食費所發實物除有軍人身份軍事犯口糧歸軍法總監部負擔外餘依征實定價
(即中央規定征實穀麥之劃一價格如三十二年度谷每市石一百元麥每市石一
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谷每市石一百八十元麥每市石二百五十元全國一律)由縣
級公糧項下價撥如有不敷准在省級公糧項下價撥如再不敷准在征實餘糧調劑民
食項下價撥均由各監所按照軍犯實有人數備款向糧政機關洽購如均無糧可撥時
得改發代金

第十條

寄押寄禁軍事入犯過多省份准事先墊支口糧由司法行政部軍法總監部各就主管
囚糧經費項下參照上年度口糧支給實況會同洽訂適當數額預撥一部份交由各省
高等法院轉發各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其應由縣負擔者由縣政府預撥一部份交
監所墊付事後再行結算

第十一條 解送軍犯旅費中央軍事機關或部隊依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之規定支給其他各機關

依解送囚犯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新監寄禁有軍人身份軍事犯囚糧費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逕送軍政

部核辦令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監字第六一九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覽前准軍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計預字第三一八二八號代電開「公監字第四一四三號公函及附件均敬悉查各地監獄寄禁已決軍事犯囚糧費業由本部依照各監已送預算核列發款在案惟查各監所送囚糧費預算書據各有不同其依照規定辦理者固多僅檢具證冊月報表或電報請撥者亦屬不少以致本部核撥是項囚糧費時備感困難茲特電商貴部凡各監報請撥發者務請遵照預計算程序報由貴部核轉以憑辦理俾符規定而期迅速茲隨電檢還立煌監獄月報兩份電請查照轉知并盼分行各監知照爲荷」等由本部當以此項囚糧係軍政部主管本部無審核必要如送由本部核轉反多周折爲期簡便並免各監墊款久懸起見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逕報軍政部核辦爲宜當經電准軍政部本年四月十四日計預字第三六二二八號代電開電監字第一四四號代電敬悉查寄禁各新監軍犯囚糧費一案即請貴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遵照規定編送預計算書冊逕送本部核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司法行政部辰江印

●核示陝西長安地院看守所外籍被告口糧辦法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監字第一〇六四一號指令

呈單均悉查外籍人犯口糧前據廣東高等法院遵照本部指示在不違背外人飲食習慣範圍內斟酌規定每日給與兩餐每餐一菜一湯常經本部核准有案該所外籍被告口糧事同一律自應每日仍給與二餐每餐一菜一湯并不得自行炊爨其主食分量與普通人犯同副食費每餐以三十元爲限預算外不敷之數即在溢支副食費項下開支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單一件(略)

●司法部糧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增爲二十兩電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電監字第一六二九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覽司法部糧分最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每犯每日增爲二十兩業奉行政院核准除電請糧食部轉電各省糧政機關照辦外仰即轉電所屬監所一體知照司法部監亥虞印

●訂定囚糧冊表格式及填載說明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二八六號通令

查囚糧主食分量自本年度一月起每犯每日增加爲二十兩業奉行政院核准由部通電飭知並請糧食部分電各省糧政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前頒稽核監所囚糧辦法暨囚糧表冊已不適用茲另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七項囚糧冊表格式二種填載說明十四項定於本年一月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並仰將各該院經辦此項囚糧冊表負責人員職別姓名先行報部備案此
令

計抄發囚糧名冊及囚糧表格式各一件填載說明一件稽核囚糧辦法一件（按稽核監所囚糧
辦法經本部於三十四年五月間修正本件不再編入）

特種刑
事犯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某監所囚糧表 三十四年 月份

(監所造報日期)
(高院核轉日期)

月 月

日 日

副				人犯		食		主	
普通刑事犯				種類	副食	合計	特種刑事犯	普通刑事犯	人犯種類
菜	柴	鹽	油	種類	副食	名	名	名	本月實在人數
				數額	本月結存物品	兩	兩	兩	本月份曾發米或麥等乾糧分量數
				單價	本月購進物品	石	石	石	折合市石數
				總值	本月支出物品	斗	斗	斗	備
				數額	本月結存物品	升	升	升	考
				單價		合	合	合	
				總值		勺	勺	勺	
				數額					
				單價					
				總值					

考	備	食			
		合 計	犯 事 刑 種 特		
			菜	柴	鹽
	本月副食費每犯每月合洋				
	本月收副食費洋				
	本月結存現款				
	元 元 元				

囚糧冊表填載說明

甲 囚糧名冊

- 一 人犯姓名應將普通刑事犯彙列在普通刑事犯欄下特種刑事犯彙列在特種刑事犯欄下
- 二 案由或罪名格未決犯填案由已決犯填罪名
- 三 發押或指揮執行機關格未決犯填發押機關已決犯填指揮執行機關
- 四 本月入監所時期格應將本月內入監或入所之人犯之入監所日期填載其在本月一日以前入監所之人犯本格毋庸填載
- 五 本月出監所時期格應將本月出監或出所人犯之出監所日期填載其在本月一日以前出監所之人犯本格毋庸填註
- 六 本月內各犯得糧日數格應將本月內各犯得糧之日數填載例如甲犯於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入監於本月三十一日出監者該犯得糧日數應填爲十五日或月底仍未出監者則該犯得糧日數應填爲十六日又如乙犯於十二月十四日入監至一月底仍未出監者則該犯得糧日數應填爲三十一日餘類推
- 七 備考格內應將各犯自備飲食者之姓名填註
- 八 准許女犯攜帶之子女姓名應列於囚糧名冊之後並於備考格註明

乙 囚糧表

- 一 主食部份本月實在人數格應將本月全月人犯累計之數填載例如一日至十日每日有人犯五名十一日至二十日每日有人犯八名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每日有人犯六名則本月實在人數即係一九六名餘類推
- 二 本月實發米或麥等乾糧分量數格應將全月人犯發糧分量總數填載例如全月人犯一九六名即應填三九二〇兩又如囚糧用米地方應將本格內麥字塗去用麥者將米字塗去以憑稽核
- 三 折合市石數格無論米或麥均應依照糧食部規定標準折合
- 四 副食部份上月結存物品及本月結存物品兩欄物品各有結存均應將油鹽柴菜數額單價（即每市斤價值）及總值（及全部數額之價值）逐格填載本月購進物品及本月支用物品兩欄亦應逐格填載合計項下應將油鹽柴菜四項合併計算填入其各欄單價不必填載
- 五 備考欄各項數額應逐項填載其副食費每犯每月合洋若干元應將副食費部份本月支用物品格合計項下數字以主食部份本月實在人數格合計項下數字除出後再以三十除之即得
- 六 各監所種菜伐樵無須購買柴菜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訂定領撥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暨表報格

式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三五九號通令

查各省監所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業經本部酌定數額開單送請財政部逕行撥款並分電飭知在案此項費用各省高院能隨到隨發者固多積日累月未克即時轉發者亦屬不少監所長官無力籌墊辦理困難時有所聞長此以往影響獄政前途殊非淺尠近來各地物價波動前項費用若不預撥更不足以資週轉亟應加以調整至各監所領得週轉金後如有中途不敷情形並得隨時造具實支總數表呈由該院轉請本部繼續核撥以資救濟茲特釐訂領撥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六項表報格式四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及轉行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領撥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一件表格四種

領撥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注意事項

- 一 高等法院領到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後應立即按照各單位所在地生活程度囚人多寡就本部撥發各該省總數內酌定分配數額以作週轉金一次撥交所屬各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

新監獄應由高等法院直接撥發

二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領到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及溢支囚人用費後以所屬監所戶名專摺存入當地國家銀行（無國家銀行者存入殷實商號）備用

新監獄領到前兩項費用後應即以本監名義照前項規定存儲備用

三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存入前項費款應用該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監所長官印鑑新監獄存入費款應用典獄長主科看守長主辦會計人員印鑑以便隨時提用

四 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專充囚人油鹽柴菜之需溢支囚人用費專備撥補囚人衣被蓆扇醫藥處亡之不足均不准移作別用倘有故違一經查實即將監所長官及該管監督長官分別議處

五 高等法院依照第一項規定撥發週轉金後應於五日內將所屬監所囚人副食費與囚人用費分配數額分別列表（二份）報部此後並應將監所實支囚人副食費與實支囚人用費總數等按月分別查明列表（二份）報部備核

六 監所依照第三項規定領到款項後關於囚糧用費部份應報表冊均應依限造報如有遲延不報即行暫緩發款俟應報表冊補報齊全再行續撥如有因此發生意外情事監所長官及該管監督長官應共負其責

某省高等法院第 次撥發所屬各監所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分配表

年 月 日

監 所 別	分 配 數 額	備

考

某省各監所司法囚糧溢支副食費實支數額月報表

年 月 日

監所別分配總額	支數額	本月份實	以前支用總數額	現在儲蓄額	備考

填載例

- 一 分配總額應將高等法院迭次分配總數填列
- 一 以前支用總數額如填報三月份月報表應將一二月份支用總數一併填列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某省各監所司法人犯溢支囚人用費實支數額月報表

年 月 日

監所別分配總額	支數額	以前支用總額	現在存儲額	備考

(本表填載例同副食費月報表)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訂定代購司法囚糧辦法及聯單格式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二五九號令川湘鄂皖贛高等法院院長

查司法囚糧在未舉辦征實及實物不敷分配地方由當地糧政機關代購取具領據送由糧食部核轉本部結算價款本年度此項代購囚糧辦法糧食部爲簡化手續起見召集有關機關商討經決定河南全省及四川湖南湖北安徽一部縣份司法囚糧由糧食部令各該省糧政機關負責代購款由本部直接匯撥并由各該省糧政機關直接向本部結報在案茲經本部訂定代購司法囚糧辦法七條及代購司法囚糧聯單格式一件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亟檢同代購囚糧各縣清單令仰遵照并轉飭代購囚糧各縣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代購司法囚糧辦法一件代購司法囚糧聯單格式一件

代購司法囚糧辦法

一 司法囚糧（包括普通司法犯特種刑事犯及新監寄禁已決無軍人身份軍事犯）在未舉辦征實及實物不敷分配地方由糧食部轉令各該省糧政機關負責代購

二 代購司法囚糧價款由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每半年預撥一次直接匯至各該省糧政機關并由司法行政部令知各該省高等法院與糧政機關洽商辦理上項匯費在各該省囚糧主食項下

開支

三代購司法囚糧應由各監所按照人犯概數及所需囚糧數量請各地糧政機關預購一個月以資

墊用以後每隔一月請購一次其請購手續應由各監所按照上月人犯實用囚糧數量填具代購司法囚糧聯單（格式附後）送由直接監督長官負責審核後將原送聯單第一聯留存備查其餘各聯交還監所長官持向當地糧政機關洽商代購

四糧政機關接到前項聯單後應立即向市場照數代購撥交監所收領並將第四五兩聯填載單價金額加蓋印章交還領糧監所

五監所收到前項聯單後應將第四聯作為報銷憑證第五聯呈送高等法院以備每月及年度終了時與糧政機關結算并由高等法院按月彙編囚糧折價表四份呈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相符以一份轉送財政部備查

六代購司法囚糧上月份如有敷餘應妥慎存儲於下月份請購時扣減至年度最後月份結清不得任意變賣挪充別用倘有故違一經查實監所長官及該管監督長官分別議處

七糧政機關對於代購司法囚糧不得推諉延宕致礙囚食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亦應負隨時商催之責

代購司法囚糧聯單

第一聯 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糧食種類	數	量	備	考
右列糧數審核無訛留此備查 領糧監所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留存審核機關

代購司法囚糧聯單

第二聯 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糧食種類	數	量	備	考
某糧政機關 右列囚糧請照數代購此致 領糧監所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存糧政機關

字第

號

代購司法囚糧聯單

第四聯回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糧政機關 右列囚糧已照數購撥此致 某糧政機關經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年	月	份	糧	食種類數	量單	價折合金額	備	考	

此聯交還糧政機關作為報銷憑證

代購司法囚糧聯單

第三聯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糧政機關 右列囚糧已照數購撥此致 領糧監所領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糧監所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年	月	份	糧	食種類數	量單	價折合金額	備	考	

此聯送糧政機關於領到囚糧時加蓋印章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字第

號

代購司法囚糧 第五聯報

年月份	糧食種類數	量單	價折金額	備	考
右列囚糧已如數領到謹呈					
某高等法院					
領糧監所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定自購司法囚糧辦法及表報格式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二五三八號令雲南西康兩省高等法院

案准糧食部本年三月九日裕配四五五三號代電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征實征借及委購各案軍公糧業務異常紛繁如再代購囚糧誠恐辦理困難轉滋遺誤請照上年成案由司法機關自購較為妥便等由並據西康高等法院李院長聲稱西康司法囚糧上年由各監所自購並無困難如改由糧政機關代購轉多週折本年度請仍照上年成案辦理等情到部查雲南西康兩省司法囚糧前經糧食部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本年度由各該省糧政機關負責代購今該兩省既聲請仍照上年成案由

此由糧政機關加蓋印信章記退還糧關高等法院

監所自購應予照准茲經本部訂定自購司法囚糧辦法七條表報格式一件自本年一月份起實行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自購司法囚糧辦法一件表報格式一件

自購司法囚糧辦法

一 司法囚糧（包括普通司法犯特種刑事犯及新監寄禁已決無軍人身分軍事犯）應由監所自行採購

二 自購司法囚糧主食費由司法行政部通知財政部每半年預撥一次直接匯交各該省高等法院立即按照各單位所在地生活程度及囚人多寡酌定分配數額一次撥交所屬各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如地方法院縣司法處兼理司法縣政府等）新監由高等法院直接撥發上項匯費在各該省囚糧主食費項下開支

三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領到自購司法囚糧主食費後以所屬監所名義專摺存入當地國家銀行（無國家銀行者存入殷實商號）備用新監即以本監名義存入備用

四 監所直接監督機關存入前項費款應用該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監所長官新監獄存入費款應用典獄長主科看守長主辦會計人員印鑑以便隨時提用

五 自購司法囚糧應由監所向市場購買食糧設立炊場選犯炊爨（其分量依照稽核監所囚糧辦

法之規定)不得將現款或乾糧發給人犯各自爲炊並不得將此項主食費移作別用倘有故違一經查實監所長官及該管監督長官分別議處

六

高等法院依照第二項規定撥發自購司法囚糧主食費後於五日內將各監所分配數額分別列表二份呈報司法行政部並應將各監所實支囚人主食費遵照本部三十三年八月三日訓會字第五〇一九號訓令修改之囚糧折價表按月彙編三份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七

監所依照第四項規定領到自購司法囚糧主食費後關於應報囚糧表冊均應依限造報如果遲延不報卽行暫緩發款俟應報表冊補報齊全再行續撥倘有因此發生意外情事監所長官及該管監督長官應共負其責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司法囚糧定量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一律按日計算每犯每日發米二

十兩電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監字第六五一號電

高等法院院長覽本部前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將司法囚糧定量不論大小月一律按每犯每日二十兩計算一案經轉請糧食部核復茲准糧食部本年四月十五日裕配(七一九四)代電開電監字(二〇二)號代電敬悉關於囚糧定量一律按日計算每犯每日發米二十兩一節本部甚表同意除通飭各省糧政機關自本年四月份起遵照辦理並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財政部外特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知照司法行政部辰東印

●囚糧副食費自三十四年五月份起改爲每犯月支三百元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

政部訓會字第三一五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平嘉乙字第八七六九號訓令開「奉 委員長蔣卯督侍祕字第二七四五八號代電開囚糧副食費准予增加自本年五月份起每犯月支三百元除分電司法行政部謝部長轉飭所屬監所主管人員切實管理嚴禁尅扣舞弊外即希增列預算飭庫照撥爲盼等因查該項副食費本年度預算已照每犯月支五十元計列茲增加爲每犯月支三百元實際每犯月增二百五十元照原估全國司法人犯十二萬名計算本年度八個月共需增加二億四千萬元應代辦追加除

函請主計處核辦並令財政部在原預算按月先行墊撥外合行抄發代編概算令仰遵照并通飭遵照
「等因附抄發代編追加概算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 寄押寄禁軍事行政各犯口糧及副食費比照司法犯標準支給令 三十四年五月

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三四八一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二日平嘉字第一〇二一六號指令本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監）字第三四〇號呈爲奉令各監所寄押寄禁軍事行政各犯口糧准比照司法犯標準支給一案請通令各省府轉飭各縣府一體遵照並祈將是項口糧起支日期明予指示俾便飭遵由內開「呈悉准予照辦自本年五月份起支又副食費并准自五月份起比照司法犯月支三百元除通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是項寄押寄禁軍事行政各犯口糧前奉令准比照司法犯標準支給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前第二八七六號訓令飭遵在案祇以起支日期未奉核定當經呈請行政院明令指示並請通令各省省政府府轉飭各縣縣政府一體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 各司法監所收禁軍事犯辦法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三五六八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平捌字第九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該部議復 委員

長代電據軍法執行總監部何總監呈請轉飭各司法監所一律收禁軍事犯并分令陝西各縣政府一律照章辦理一案到院查議復各點關於籌設軍人監獄一節應遵照本院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平捌字第五九二五號指令無庸設置其餘關於軍事人犯口糧及審判兩項意見核尙可行已如請轉行軍法執行總監部照辦除分令陝西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所設監所對於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之支給一律依照「寄押寄禁軍事人犯口糧及用費支給辦法」第六七兩條辦理外仰卽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本部議復原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議復原函一件

抄原函一件

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三日渝機字第一三一五七號通知單奉 委員長代電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請轉飭司法監所一律收禁軍事犯并分令陝西各縣政府一律照章辦理一案飭切實核辦由奉 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限於文到三日內議復」相應通知等由准此查前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侍祕字第二〇三四五號代電節開改良各縣市之監獄必須限制每一監獄收押之人數等語當經本部臚陳意見呈奉 委員長轉交行政院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義捌字第八八九六號訓令節開所擬參酌通常保健標準規定收容人數并擬自規定之後如有超過額定人數拒絕收受寄押寄禁之軍事人犯尙屬可行等語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六月二日以第三六四號訓令通飭遵照

在案此項軍事人犯以當地駐軍或過境部隊寄押者爲多往往有寄押數年無人負責清理以致軍事犯過多省份監所有人滿之患監所長官籌墊囚糧困難萬分陝西省寄禁軍犯囚糧因糧來源中斷會奉 鈞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義嘉字第六六一〇號訓令行知飭軍政部照舊墊撥有案據該省表報截至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各監所已報寄押寄禁人犯有七百二十餘名之多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來特種刑事犯之羈押亦不在少數各監所更形擁擠恐陝西監所拒收軍犯不外上列原因除先電飭陝西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儘量收容外擬請 鈞院轉行軍法執行總監部通令各軍事機關部隊於送押人犯時參照司法犯指撥囚糧辦法預交一個月囚糧主食及副食費以後各月囚糧應按月於翌月五日內交付延不交付者由監所檢據呈由本部轉請軍法執行總監部依照支給辦法扣還其收押軍事犯經過相當日期不訊不判者或遇軍事機關裁撤或部隊改編及移防時准由監所長官直接請求該管兼理軍法之縣長轉請該省代核軍法案件之高級軍事機關按照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通令清理軍事犯提示五項辦法第二項指定審判機關或交該管兼理軍法之縣長審判以免久羈其囚糧主食及副食費卽由繼承審判機關負担至軍事犯過多省份并請轉飭從速籌設軍人監獄俾資收容軍事人犯以免種種困難相應復請查照轉陳并希見復以便通飭遵照爲荷此致行政院祕書處

抄發修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三六五一號通

案奉 委員長本年四月二十日侍祕字第二七四五七號代電開「茲爲改善囚犯生活起見所有囚糧副食費擬自本年五月份起酌予增加每犯准月支三百元除交行政院增列預算飭庫照撥外茲特電達卽希轉飭所屬監所主管人員對於此項費用應切實管理嚴禁尅扣舞弊如有發現應加重懲處以符功令爲要并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經本部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以訓會字第三一五八號訓令轉行在案本部當以過去各監所囚糧副食數量既不一致副食物品又多不能兼籌並顧待遇上殊失平允今此項費用奉令增加至每犯每月三百元所有副食數量等自應加以合理之調整藉資改善經將每犯每日所需油鹽柴菜數量酌量規定並重行修訂稽核監所囚糧辦法呈奉 委員長本年五月十三日侍祕字第二七七九二號代電及行政院同年五月十八日平嘉乙字第一〇六二三號指令核准奉此除轉函軍政部及軍法執行總監部查照并分令外合亟抄發稽核監所囚糧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囚糧副食關於菜蔬一項依照稽核監所囚糧辦法第二條規定原則上應選擇人犯種菜自給監所有餘地可資種植者應趕速開拓其確無餘地者亦應設法租賃如果無法租賃其所需費用就各該省總囚額暫以每犯每日一元之範圍內計算爲標準由該監統籌支配并仰將無法種菜各監所先行查明列表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稽核監所囚糧辦法一份

稽核監所囚糧辦法

一 囚糧主食無論係在地賦征實項下價撥或係糧政機關代購或係監所自行採購均應由監所設立炊場購買各項副食物選犯炊爨不得將主食乾糧或副食費發給人犯各自爲炊或包與廚房承辦

二 主食分量每犯每日發給乾米二十市兩爲標準（即每頓十市兩）發給他種食糧者其分量依照各該省糧政機關折合率之所定

副食分量每犯每日發給植物油一錢鹽二錢至三錢燃料與菜蔬原則上應選擇人犯輪流樵伐種菜自給如監所所在地無法樵伐或種菜者其燃料需用數量依表列之規定（表附後）菜蔬每犯每日發給四兩爲標準

前項食鹽分量由高等法院斟酌各地用鹽習慣就二錢至三錢範圍內量爲規定呈部備案准許人犯攜帶子女主副食分量折半發給

三 病犯必要時得酌給稀飯麵食等適當之飲食發米省份病犯應給麵食或發麥省份病犯應給稀飯所需之費用准在溢支副食費項下支報但該犯原應得之食糧不得再行購領支給

四 副食費應恪遵規定數額撙節支用如果依照規定數額確屬不敷有酌增之必要者應專案呈請本部核辦不得任意增加

五 監所每日發給主副食物應令主管看守眼同炊場人犯爲之乾糧煮熟後發給時亦同（每兩乾

糧煮熟後分量若干由監督機關試驗以定標準)

前項炊場人犯應由監所長官就行狀善良刑期較短或案情較輕者每月輪流選充不得由一二
人犯專司其事

六 人犯每日所用食糧及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分別造具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監所長官
并張貼炊場公布週知

七 監所囚糧月報表冊應依照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訓監字第三八六號部令所頒格式於翌月五
日內造具一份送由直接監督長官負責核明批註證實相符後除抽存一份外轉送高等法院核
轉司法行政部備查

八 新監獄造具二份直接呈由高等法院核明後以一份送指定調查之法院備查另一份呈部
各監所每日發給主副食物數量及購入價額與市價是否相符監所直接監督長官應每月派會
計員攜帶冊表負責切實調查一次倘發現有尅扣舞弊情事應即依法交付偵查從嚴懲處具報
新監獄由高等法院指定附近法院院長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頒佈後各監所應照錄多份於每一監房張貼之

附監所人犯副食所需燃料日用數量表

備考	類人		
	稻	木	煤
在五百名以上者每五十名增加十斤餘類推	三〇九〇	一五四五	一五斤
	一四〇二六〇	七〇	一五斤
	三八〇四八〇	七〇	七〇斤
	五六〇六二〇	一三〇	一三〇斤
	六八〇七二〇	一九〇	一九〇斤
	七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斤
	七六〇	二八〇	二八〇斤
		三一〇	三一〇斤
		三四〇	三四〇斤
		三六〇	三六〇斤
		三七〇	三七〇斤
		三八〇	三八〇斤

抄發監所衛生及人犯醫治注意事項令

三十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二一七五號通令

查監所人犯衛生醫治事項迭經本部通令注意在案深恐各縣監所設備不合難盡實行茲特擇其易於實施者彙為十二項令仰轉飭所屬各縣監所一體遵照辦理並應由該院首席檢察官隨時考查督促實施毋任玩忽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監所衛生及人犯醫治注意事項各一件

監所人犯衛生注意事項

一 飲食

除自備者外每日兩餐每餐應依規定分量發給煮熟乾飯不得減削并應常用新鮮菜蔬不得專以醃菜乾菜爲佐食品飲水亦應煮沸不得飲用生水

二 運動

每日啓封後各犯在運動場集合運動至少半小時（不做工者一小時）其方法以柔軟體操或徒步行走爲宜

三 沐浴

夏季隔一日秋季隔三日春冬兩季隔七日令人犯輪流沐浴理髮則至少每月一次

四 清潔

各監所除監房押舍應由各房舍人犯每日輪流洒掃外其餘工場炊場運動場庭院病室廁所等處應組織清潔隊每日洒掃一次各犯衣被力求清潔夏季更應勤洗炊場泔水及廁所便溺應每日運除溝渠尤應隨時疏通

五 消毒

人犯飲食用具須用沸水洗濯住所及炊場廁所應常撒石灰

六 撲滅蟲蝨

如蚊蟲臭蟲蚤蝨之類應隨時設法撲滅

監所人犯醫治注意事項

一 醫士

各監所應聘定醫士或商請當地醫院醫師兼任務須按日臨診遇有急症隨時診治

二 藥品

診斷開方後應立時檢藥煎服如係西醫診治亦應立即配藥照服不得延緩

三 飲食

病犯應給與相當飲食總以容易消化及有益病體者爲宜

四 隔離

各監所應置病室使病犯與普通人犯隔離傳染病犯尤應與普通病犯隔離

五 消毒

病犯飲食用具及衣被痰盂便器等項須消毒後方得給與他犯使用

消毒方法除痰盂便器等可用石灰水外其餘以蒸氣爲之

六 看護

各監所應挑選行狀善良性情溫和之人犯派往病室輪服看護事務

●變通監犯保外醫治辦法令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三二〇八號通令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等語至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於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部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二九號及七七二號解釋有案惟本省幅員遼闊現時交通不便在監人患病已達危篤時倘必須呈請高等法院許可後始准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誠恐緩不濟急病犯生命堪虞且自抗戰軍興本省各縣監所之監督權前經本院委託各該地方法院院長及縣長直接監督通飭遵照并呈報有案各地院長及縣長既負有直接監督監所職權故凡在監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情形時擬請酌予變通得由監獄長官據實報由該管地方法院院長或縣長先行審查許可給限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一面呈報本院備查至各地新監擬由本院委託各附近高分院審查許可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當此抗戰時期各省不無同樣情形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飭仿照浙江永嘉地院成例商由行政機關酌募人犯醫藥費令

三十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三五八三號通令

查監所人犯醫藥費用之規定爲數甚少本年度預算雖列有溢支囚人用費專款因包括人犯衣被蓆扇醫藥處亡各費一經分佈亦屬寥寥事實上恐仍不敷支應茲查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九年間曾商由行政機關募集人犯醫藥費一次現在該院看守所即不感醫藥費之缺乏其他各監所似可酌量仿行以資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監所直接監督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通飭改良監獄衛生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通令

查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如左

1 病室 新監多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舊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尠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疾病人犯無法格隔應一律設置病室

2 醫藥費 監所預算醫藥與處亡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年度 新監三元六角 舊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 新監四元六角八分 舊監四角七分

三十二年度 新監六元零八分 舊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溢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蓆扇處亡二項不敷之款均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

水新監僅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稍良者多裹足不前關於此點預算極應加以調整並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亦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監所診察

3 消毒工具 新舊監所均無此項設備自應用簡單方法預備鍋灶蒸屨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屨蒸之

4 撲滅蟲蝨 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爲捕捉蟲蝨之競賽

5 清潔工作 各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干名担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揮刷廁所之沖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應採用避蠅之構造化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11 筷碗使用後須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12 飲水須煮沸并儘量供飲

13 運動（厲行軍訓）

14 洗澡 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15 施打防疫針

16 清潔費 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目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牆壁油漆門窗視爲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目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澡及洗滌筷碗等所用之煤炭均可在此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1之病室3之鍋灶9之炊場10之廁所13之運動場14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開「查原計劃所擬設置病室及調整醫藥費清潔費及厲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1)戰時醫藥人才缺乏縱將待遇稍爲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轉請兼任者并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2)此後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聯繫所有保健防疫醫療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3)各監所應儘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課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斟酌各監所情形擬定人犯清潔課目表呈核此令」

●寄禁已決軍事犯保外醫治可參照現行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辦

理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五八四二號通令

案准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法監（卅二）渝字第一一二二號公函開「准貴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公監字第二六七四號公函爲據廣東高等法院請示寄禁已決軍事犯保外醫病應如何辦理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已決在監軍事犯疾病處理事項純係監犯行政範圍毋須經由原送押機關或原審軍法機關之審查許可現行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對於軍人監獄監犯因病移送醫院或保外就醫均有規定各省普通監所寄禁已決軍事犯似可參照巡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除已函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同意外相應抄附規則一份函復查照并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一份

軍人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典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軍政部或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醫院醫治或令覓保出外就醫必要時得派員兵隨同看守之

免保出外就醫者每星期須由主治醫師負責證明報告病狀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機關調查之

●監犯保外醫治應由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會同審核辦理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六五九九號通令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在監人犯懼精神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規定固祇須呈請監督官署准許即可保外醫治惟檢察官對於刑事犯負有指揮執行之責任究竟保外醫治之人犯何時治癒有無回監繼續執行若監獄不通知自無從獲悉與換填指揮書可否通令各監獄嗣後遇有人犯患病必須保外醫治事前應會同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予以鑑定何時回監即通知檢察官換填指揮書以昭慎重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監犯保外醫治變通辦法經於三十年九月以第三二〇八號訓令飭遵在案據呈前情嗣後各監獄對於此項案件應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與首席檢察官會同審核辦理人犯回監時亦應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監所人犯應按時注射防疫針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

案准衛生署本年二月十七日保字第二一八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部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監字第一四三號函請分令所屬對於監所人犯按時注射防疫針并接濟藥品俾資急救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各衛生院站所遵照辦理并電各省衛生處市衛生局轉飭各縣衛生院及有關醫院遵照辦理

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茲經本部訂定人犯注射防疫針報告表式一種應由各監所於注射防疫針旬日內查明填造送由該院呈部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迅與當地衛生機構洽商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人犯注射防疫針報告表式一件

某監所人犯注射防疫針報告表

造報

年 月 日

項	目	說
現有人犯數		明
現有最流行病名		
注射人犯數		
防疫針名稱		
注射防疫針日期		
注射後情形		
備攷		

注射防疫針醫師簽名蓋章

監所長官簽名蓋章

監所直接監督長官簽名蓋章

● 審核保外服役人犯報告書 二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六四號通令頒發

為報告事據某某監獄呈報保外服役人犯某某等幾名前來依照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審查相符予以核准理合呈報

鑒核

某某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姓名
 姓名 印

同 前	受刑人姓名	受刑人姓名
	年籍	年籍
	罪刑	罪刑
	已受執行日期	已受執行日期
	未決押日數	未決押日數
	殘餘服役	殘餘服役
	服役地點	服役地點
	是否累犯	是否累犯
	執行中之狀態	執行中之狀態
	僱主姓名	僱主姓名
	住址	住址
	職業	職業
	與受刑人關係	與受刑人關係
	備考	備考

● 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徒刑人犯於移墾前得在監獄附設之農場施以相當訓練訓練應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期間內行之

第三條 前條訓練以農事訓練精神訓練及體育訓練為主要科目並得酌令兼習日用必需之手工業

第四條 移送人犯每批以五十人至百人為限並酌帶篷帳炊具等物其乘坐國有鐵路火車及國營輪船者應予免費

第五條 移墾之公有荒地每區以一萬畝至四萬畝為率須壤地相接便於灌溉其附近之私有荒地而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依法徵收之

第六條 每區移墾之人犯暫以二千人為最多額每人墾種畝數以十畝至二十畝為率

第七條 徒刑人犯移墾區域之選定及墾殖實施計劃應由主管部會同中央墾殖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移墾地應設置外役監管理人犯移墾事宜

第九條 外役監應建築農舍並酌設工場

外役監及工場應就移墾地之中心建築並與農舍作相當之距離

第十條 外役監一律雜居但典獄長認爲必要時得暫令獨居

第十一條 移墾人犯適用累進辦法分爲四級初移墾者應編入第四級按其成績以次進級但移墾前之成績優良者亦得編入較高級

累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移墾人犯依累進辦法進級者有期徒刑得縮短其刑期無期徒刑得減爲有期徒刑

減縮刑期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移墾人犯收穫所入其提給額爲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五十依其級次之高下定之

第十四條 移墾人犯以十人爲一組設組長一人由典獄長指定之對於本組人犯負指導及督促之責

第二級以上之組長由各該級人犯選出經典獄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每級得設正副代表各一人維持全級紀律並得陳述其希望

前項代表由各該級之組長中互選一倍人數經典獄長指定之

第十六條 第一級以上之人犯其作業成績優良並有特長技能者得令其爲作業之指導或輔助

第十七條 第二級以上之人犯得不加監視遣居農舍並得許其省視眷屬或與眷屬同居

第十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應予移墾地附近另設農村安置之並應計口授地

但每戶不得超過四十畝

第十九條 移墾人犯仍得許可假釋但假釋中應在移墾地繼續墾種

第二十條 移墾人犯之管理除本辦法有規定外適用監獄管理人犯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累進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移墾人犯依其刑之輕重分別定其各級之責任分數如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九十六分 七十二分 四十八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及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二十四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零八分

第三條 各級人犯每月按照左列三款分別記載其成績分數

一 作業最高分數六分

二 負責(如對人對事對物)及意志(如意思之持久力)最高分數三分
如何負責 禁止力及發動力

三 操行最高分數三分

前項成績分數由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分別考核記載之

第四條 各級人犯責任分數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

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若成績分數尚有餘時併入後期計算

第五條 各級人犯成績優良而責任分數未抵銷淨盡者得於一定條件之下令假進級能履行

條件時即為確定否則令復原級

第六條 各級人犯違反紀律情節重大者得於三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記分數其再違反紀律

者得令降級無級可降時得延長其停止進級之期間至六個月

第七條 被停止進級者於停止期間內有悛悔實據時得撤銷停止進級之處分或縮短其期間

被降級者有悛悔實據時得不依分數計算令復原級並重新計算分數

第八條 各級人犯應給以定式之成績分數表使本人記載其每月所得分數

第九條 對於進級及假進級者應以所進新級之待遇告知之各級之待遇依附表所定

第十條 進級假進級之決定至遲不得過翌月末日

第十一條

外役監設累進準備會審查移墾人犯之身上關係成績分數及其分類編級並進級降級等事項並得直接向人犯攷詢

累進準備會以各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組織之

第十二條

累進準備會認人犯有獨居之必要時應聲敘理由呈請典獄長核行但獨居期間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累進準備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其審查意見取決於多數前項審查意見應從速報告典獄長

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接受累進準備會之審查意見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外役監獄務會議由典獄長召集之各主科看守長及高級教師均應出席於必要時並

得指定主管科職員教師及主管看守列席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移墾人犯各級待遇表

第一級			
1 住居農舍	1 住居農舍	1 住居外役監	1 住居外役監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1	10	9	8	7	6	5	4	3	2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之指導	動作不加監視	每月得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二次	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每月得集會二次(但	得閱讀自備書籍暨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四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十	得與眷屬同居
11	10	9	8	7	6	5	4	3	2
得選組長或被選為組長並得設本級代表	得為作業指導之補助	動作不加監視	開運動會一次	但須典獄長及教務科職員蒞視)	每月得集會一次(得閱讀自備書籍暨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三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四十五	得聲請接眷其眷屬已在移墾地者得每月回家省視一次每次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6	5	4	3	2
					得使用給與金四分之一以內	閱讀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二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	每月發受書信二次
					6	5	4	3	2
					得使用給與金五分之一以內	閱讀公有書籍	每月得聽取收音機或留聲機一次	給與收穫所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每月發受書信一次

●移墾人犯減縮刑期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徒刑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有期徒刑人犯每進一級得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一 進至第三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三日

二 進至第二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五日

三 進至第一級者其縮短之期為每月七日

第三條 無期徒刑人犯連續進級二次以上者得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自決定之日期起

算刑期

第四條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再遇進級時亦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縮短刑期者被降級時其縮短之日數應逐級回復之

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被降級時應回復執行無期徒刑依第四條更經縮短刑期者應先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被降級者依移墾人犯累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令復原級時其回復刑之處分得撤銷之

第七條 第一條至第六條規定之事項典獄長應交付獄務會議決定之

前項決定應諭知本人並按月造具名冊呈報主管部考核

第八條

有期徒刑人犯縮短刑期者於依法假釋計算刑期時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之
無期徒刑人犯減為執行有期徒刑者於假釋時其原執行之日數應算入之

假釋經撤銷者並回復減縮前之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刑期應從裁判確定日起算電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電字第三八一號

湖南高等法院鄧首席覽皓代電悉應從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司法行政部卅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查假釋身分簿刑期過半月日依法第七十七條法意自應從送監執行之日起算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不在押人犯裁判雖經確定尙未入監執行者不能以裁判確定日起算刑期過半月日固無問題若在押人犯未於裁判確定日送監執行其刑期過半月日究應從入監執行之日起算抑應從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不無疑義特電懇鈞部迅予鑒核電示祇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皓印

●釐訂刑期計算方法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五二四號訓令

查本部審核各省假釋及保外服役案件關於監犯刑期身分簿中刑期過半日期及保外服役各項日期計算準確者固多錯誤者亦不少茲特釐訂計算方法以期準確而資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計算方法印發一份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計算方法一份

(例一) 某甲判處徒刑一年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收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二十

七年五月三日保外服役

(1) 求未決羈押日數算法如左

$$\begin{array}{r}
 26年10月...31-13 = 18 \\
 11月.....26 \\
 \hline
 44
 \end{array}$$

即未決羈押日數為44日

(說明) 凡執行書及保外服役報告書中間關於未決羈押日數均應加填依曆折合年月日以便稽核如上列四十四日因十月係三十一日故應依曆折合為一個月十三日

(2) 求刑期終結日期算法如左

26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日起推算至
27年11月26日爲1年
扣除未決羈押日數44日
27年11月.....26
 10月.....31
 +)
 57
 -)44

 13
27年10月.....13

即刑期終結日期爲27年10月13日

(3) 求已受執行期間算法如左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27年5月3日保外服役日
起推算至同年10月2日
爲5個月
27年10月3日推算至同
月13日刑期終結日止爲
11日
卽殘餘刑期爲5個月11
日

(4) 求殘餘刑期(卽保外服役期間)算法如左

26年11月27日判決確定日起
推算至27年4月26日爲5個月
27年4月27日推算至同年5月
2日(保外服役前1日)止爲
6日
卽已受執行期間爲5個月6日

(例二) 某乙判處徒刑十五年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收押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判決確定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假釋出獄

(1) 求未決羈押日數算法如左

20年3月	31-13=18
4月	30
5月	31
6月	30
7月	31
8月	31
9月	30
10月	31
11月	30
12月	31
21年1月	16

+) _____

309

即未決羈押日數為309日

(說明) 凡執行書及身份簿中關於未決羈押日數均應加填依曆折合年月日以便稽核如上列三〇九日因三五七八十二六個月均係三十一日故應依曆折合為十個月三日

(2) 求刑期終結日期算法如左

15年-10月3日=14年1月
 27日
 14年1月27日÷2=7年0月
 28日強
 7年0月28日+1日=7年
 0月29日
即須過7年零29日始逾二
 分之一
 21年1月17日判決確定日
 起推算至28年1月16日爲
 7年
 28年1月17日推算至同年2
 月14日爲29日
即28年2月14日爲刑期過
 半日期

(3) 求刑期過半日期算法如左

21年1月17日判決確定日
 起推算至36年1月16日爲
 15年
 扣除未決羈押日數309日
 36年1月.....16
 35年12月.....31
 11月.....30
 10月.....31
 9月.....30
 8月.....31
 7月.....31
 6月.....30
 5月.....31
 4月.....30
 35年3月.....31
 (+)

 322
 -)309

 35年3月.....13
即刑期終結日期爲35年3
 月13日

(4) 求殘餘刑期 (即保護管束期間) 算法如左

28年 3月14日 假釋
出獄日起推算至35
年 3月13日 刑期終
結之日為7年
即殘餘刑期為7年

● 關於保外服役可由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看守所長會同審查

令 二十九年五月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指監字第六四六〇號

呈悉關於監所執行人犯之保外服役准由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該看守所所長會同審查惟合於調服軍役條例者應依本部二十八年十月第三三二四號訓令儘先調服軍役仰飭遵照此令

● 抄發疏通人犯審核報告冊式令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一五號通令

查各省呈報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疏散人犯冊式多未一致茲為便利稽核起見製定審核報告冊式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嗣後各監所疏散人犯應由該院切實審核注意其犯罪性質及

執行刑期其分別受有二個以上之科刑判決者應注意其重刑如尙有未判之罪待判尤不應輕易釋放除分令外此令

附發報告冊式二份

為報告事據

監獄呈請疏散監犯

等

名某前來

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審核相符予以核准理合呈請

鑒核

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刑人姓名	受刑人姓名
性別	性別
年齡	年齡
罪名	罪名
刑期	刑期
入監年月日	入監年月日
殘餘刑期	殘餘刑期
判決法院	判決法院
健康狀態	健康狀態
是否不合	是否不合
軍服調服	軍服調服
某款法第某條第	某款法第某條第
合於非常時期	合於非常時期
假釋	假釋
或	或
開釋	開釋
備	備
致	致

注意

- 一 受有期徒刑兩個以上之科刑判決者應將執行中之罪名及刑期分別填載其他尙未執行或已經執行者應將罪名刑期註明於備考欄
- 一 在執行中尙有其他之罪未經判決者應將所犯罪名及現在第幾審中註明於備考欄
- 一 健康狀態及調服軍役兩欄女犯毋庸填載
- 一 核駁之監犯應附送原冊並證明理由

●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 人犯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非認爲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二 受理案件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厲行保釋

第三條 四 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厲行緩刑
五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厲行易科罰金
已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 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二 依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保外服役

三 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四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厲行假釋

五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於軍事犯適用之

六 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

權者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

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

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政部核定

二 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

之委任代核省區呈委任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定

前二項核定機關應於月終造表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

第六條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備查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逕呈或呈轉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

關派員巡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三十年八月十七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為限

- 一 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 二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三 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一 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二 犯貪污受追繳或追徵贓物贓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第四條

一 國防建設勞役

二 地方建設勞役

三 國營事業勞役

四 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五 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第五條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人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
調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一 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二 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查明該監犯案件係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報由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核定如係委任代核機關核准者報由代核機關核定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經核定後得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隊（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爲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表式）

一 軍事犯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二 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或部隊（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爲之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 人犯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技能

二 服役種類

三 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其地址

四 保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第八條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殷實舖保

二 二人以上之現任公務員

三 原籍鄉鎮保長

四 有正當職業之家長或同居親屬

第九條

調役人犯於服役期內脫逃者除通緝外由保人負代役之責或僱人代服勞役但代役

須依代役人之能力酌派相當勞役

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原核准機關核定之

服役或調役機關如有放縱或便利脫逃者依法從重論處

第十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調役人犯應依其所服勞役給以通常薪資十分之六之生活費
有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一條

調役人犯之被服用具除力足自備者外由服役或調役機關供給之

第十二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服役期內刑期已滿之人犯應通知執行機關予以開釋其服役
已畢刑期未滿者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十三條

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撤銷其調役

一 另犯他罪者

二 脫逃或有脫逃之虞者

三 不聽指揮者

四 向原告發人被告人或證人尋釁者

前項撤銷調役之人犯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執行之

第十四條

調役人犯於調役期內有特殊勞績或因服役而致殘廢或致不治之病者由服役或調
役機關詳舉事實證據通知原執行機關依法呈請減免其刑

第十六條 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分別轉報中

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委任代核機關

一 脫逃或死亡者

二 現罹重病恐因調役而不能治療者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前項死亡人犯應隨報請管轄法院檢察官覆驗對於重病人犯

應附醫師診斷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機關軍事犯調服等役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	籍	住	職	罪	刑	刑期 起算日期	折抵 日期	已 執行 日期	殘 餘 刑 期	調 服 何 役	服 役 機 關 名 稱	服 役 機 關 地 址	保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關 係	人	備 考

說明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人犯如係軍人應於職業欄記其服務機關及級職
保人如係公務員同上記載

某某機關彙送疏通已決軍事犯一覽表

年 月 日

←8→15←15→

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罪	刑	原 判 機 關	機 關 執 行 辦 法	疏 通 法 條	依 據 核 定 日 期	備 考	
	15	1	1	15	3	2	15	15	15	2	15	3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 本表為核定機關彙報用

某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

年 月 日

←8→←1.5→←1.5→

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職業	原判機關	罪刑	起算日期	執行日期	折抵日期	殘餘刑期	疏通辦法	依據條	備考

說明

- 一 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 本表為各監獄呈報用
- 三 自起算日期至折抵日期各欄均指刑期而言
- 四 疏通辦法如調服軍役調服勞役假釋等
- 五 依據法條如調服軍役應記明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幾條非常時期調服軍役暫行條例第幾條餘類推
- 六 如一行不敷記載可橫寫過格至次行

↓80

某年某月份疏通已決軍事犯四柱表

上月終舊管數	
本月新收數	
本月疏通數	
本月餘存數	
右呈	
某機關	某機關主官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規程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本規程原名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出獄人保護會之組織除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依其所習職業介紹於適當處所

二 如非本籍人民得資送回籍

三 貸予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第四條 出獄人保護會得隨時調查出獄人之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第五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本會宗旨願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助員

第六條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爲明瞭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並請求接見在監人

第七條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呈由本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辦法(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社會部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本辦法原名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一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二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款三十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監獄長官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行之
第四條 監獄長官提出之呈請書應分別載明左列各項

甲 關於辦理事務者

- 一 辦理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劃
-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乙 關於捐助款項者

- 一 捐助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二 捐款數目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所職員獎懲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獎勵依左列規定

一 記功

第三條

二 記大功
監所職員處理戒護事項之懲處依左列規定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其情節重大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四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一 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功一次

二 二年內未發生前款情事者記功二次

三 當天災事變之際能特別戒護致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情事者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監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記過一次二名者記過二

次三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二 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脫逃一名者申誠二名者記過一次三名者記

過二次四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三 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誠三名以上者記過

一次五名以上者記過二次七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四 罰金而未執行或易服勞役執行未完畢或未執行人犯脫逃一名以上者申飭五名以上者記過一次十名以上者記過二次十五名以上者停職移送懲戒

第六條 新監所長官於其所屬受第四條或第五條獎懲時應按其情形分別獎懲

第七條 高等分院以下法院院長暨各縣縣長凡為監所直接監督長官者於其所屬受第四條

或第五條獎懲時該院長亦按其情形酌予第二款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懲

第八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未發生人犯脫逃或暴動越獄等情事者酌予

記功

第九條 高等法院院長於其所屬各監所一年內發生人犯脫逃在三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等

情事者申飭發生人犯脫逃在五處以上或有暴動越獄情事至二處以上者依法懲處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及其分監

主任看守

三級至一級

看守

四級至一級

二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三 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監所

主任看守

四級至二級

看守

五級至二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級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并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初任人員應自最低級起級但得視其經歷能力及當地生活程度提敘一級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級 別		主任看守	看守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十元	四十五元	五十元	五十五元	
	三十四元	三十六元	三十八元	四十元	
	三十二元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獎懲辦法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之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左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第三條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提成給獎
- 懲處種類如左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賠償

第四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獎勵之

- 一 作業收支按期造報并無錯誤者
- 二 成品精良暢銷無滯者
- 三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二元以上者
- 四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三元以上者
- 五 作業人犯佔全數八成以上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達法幣四元以上者
- 六 作業成品特有發明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嘉獎第四款者記功合於第五款者提成給獎合於第六款者另行核獎

第五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分別懲處之

一 作業收支造報逾期或屢有錯誤者

二 成品粗劣不易銷售者

三 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一元者

四 作業人犯不及全數八成而盈餘之數平均每人每日不滿法幣五角者

五 經營不善虧蝕基金者

六 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者申誠合於第四款者記過合於第五款者勒令賠償合於第六款者另行議處

第六條 監所作業管理人員違背法令營私舞弊者依法論罪

第七條 給獎之成數自純益金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止於年度終了時由該管高等法院

酌擬呈由本部核定者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作業餘利純係債權及資產時其應得之獎金得暫緩支給

第九條 依本辦法所受之獎懲得予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法令彙編 監獄法令

